

E/INCB/1997/4

VIC Library
0 00001 77900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请注意发行限制！

应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 1998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
0900 时(格林威治标准时间)
之前发表或广播。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发表的报告

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报告(E/INCB/1997/1)外，还发表了下列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 1998 年全球估计需要量； 1996 年统计数字(E/INCB/1997/2)

精神药物： 1996 年统计数字；对医疗和科研用途所需表二、表三和表四药物的评估(E/INCB/1997/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1997/4)

受国际管制的物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品的最新修订清单，见麻管局另外印发的统计表(“黄表”、“绿表”和“红表”)附件的最新文本。

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系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13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还可以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43)21345
电传：135612
传真：(43)21345 - 5867/232156
电报：unations vienna
电子函件：incb@undcp.org

本报告的文本还可以通过因特网在下列网址上获取：

<http://www.undcp.org/incb-hp.html>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维也纳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7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纽约，1998 年

E/INCB/1997/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8.XI.4

前言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第 12 条第 13 款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外，麻管局还决定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23 条中载明的下列规定出版其关于该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其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公布。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注释说明

本报告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CIS	独联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
INCB	麻管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Interpol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LSD	迷幻剂	麦角酰二乙胺
MDA		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MDMA		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MEK	甲乙酮	甲基乙基酮
MIBK		甲基异丁基酮
P-2-P		1-苯基-2-丙酮
UNDCP	禁毒署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章次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 6	1
一、前体管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7 - 65	3
A.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 - 18	3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8 - 10	3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1 - 18	4
B. 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和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	19 - 40	6
1. 已破获案件的调查结果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9 - 36	6
2. 其他有关的国际活动	37 - 40	9
C. 对进一步行动的某些建议	41 - 58	10
1. 有关促进资料交换的活动	42 - 49	10
2. 其他问题	50 - 58	12
D. 化学品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59 - 62	14
E.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将苯基丙醇胺可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的通知	63 - 65	14
二、对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数据和非法药物制造趋势的分析.....	66 - 130	16
A. 综述	66 - 73	16
B. 非法贩运前体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74 - 130	18
1.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74 - 85	18
2.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86 - 101	20
3.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102 - 126	24
4. 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物质	127 - 130	29

页 次

附件

一、 表	31
1.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31
2. 1991 — 1996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 (表 D) 的情况	40
3.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48
3a.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50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58
4. 向麻管局报告了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 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国家和领土名单	69
5. 要求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 款规定得到出口前通 知的政府	71
二、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 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72
A. 表列物质清单	72
B.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73
C. 前体缉获量的比较意义	77
表. 使用前体非法制成药物的街头剂量	78
三、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80
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 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决议	81
五、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建议摘 要	89
六、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举行的前体管制的信息交换系统会议上达成的 进一步行动的安排和提议	96
七、 可列入特别监视清单的被鉴定为在非法药物制造中具有重要作用 的非表列物质	100
八、 依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方针和麻 管局的活动范围	102

页 次

图

一.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情况: 按区域列出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4
二. 醋酸酐转移或防止的转移的部分案件, 1995-1997 年	21
三. 安非他明和 MDMA 所用前体图谋转移或贩运的部分案件, 1996-1997 年.....	26
四. 麻黄碱转移或图谋转移的部分案件, 1994-1996 年	28
五.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	73
六. 甲基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	74
七. MDMA 和有关药物的非法制造	75
八. 迷幻剂、甲喹酮和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	76



导言

1. 多年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任务，就前体^{*} 管制方面的具体行动提出了详细建议。这些建议已经获得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认可。许多国家政府采纳建议，采取了实际步骤，通常通过麻管局相互协助防止前体从合法渠道转入非法贩运。主管当局之间经常迅速交换情报，因此能有效地查明可疑交易。及时交换资料是有效管制前体的关键。麻管局继续密切监测各国主管当局为保证这种资料交换所作出的努力。有些国家的政府已成功地建立起联络渠道，有些则还没有这样做。

2. 在防止转移用途方面取得一些成功。目前，对前体化学品的某些货运的合法性系统地进行检查的国家仍然有限，但这一数目在迅速增加，这些国家还为防止贩运者转向其他地方获取他们需要的化学品而交换可疑案件的资料。这些步骤已取得重要的结果。麻管局在上次报告中突出说明了加强管制后有效防止了某些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所需前体以及可卡因和海洛因制造所需其他化学品的转移用途案件。本报告说明一些涉及前体的其他案件，这些前体的转移以前从未发现过。

3. 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功归功于有效地使用各国主管当局相互之间并与麻管局以及其他国际主管机构之间为交换和核对受管制化学品运货的资料而建立起来的工作机制和标准业务程序。现已确立的工作机制和标准业务程序通常是通过麻管局根据已破获的实际转移和图谋转移而为各国主管当局举办的小型工作级别论坛建立起来的。现在，各国政府对建立此种机制和程序的重要性取得一致意见。麻管局相信，随着全世界更多的出口、进口和过境国及领土的政府采用此种制度，必将取得大量的成绩。

4. 时过境迁，各国政府不应只是说一下它们能够还是不能够接受某项措施。现在，各国政府应当转入前体管制的新阶段。越来越多的主管当局已如麻管局建议的那样采取了执行第 12 条的有效步骤。这种行动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所有国家的政府现在都应采取类似的步骤。

5. 麻管局注意到，目前采取此种步骤的国家的政府像工业化国家一样，通常是也需要促进合法贸易并保护本国合法利益的发展中国家。他们能够在不妨碍合法贸易的情况下做到了这一点。麻管局赞赏这些国家的政府采取的行动，并相信尚未这样做的

* 这里使用的“前体”一词系指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除非出于上下文需要而使用另一词语。此种物质又常常称为前体或基本化学品，视其主要化学特性而定。讨论通过了 1988 年公约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未使用单一的术语来指称这些物质，而是在公约内使用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一语。但在实际上，人们已把所有这些物质简单称为“前体”；虽然此词在技术上不够正确，但为方便起见，麻管局仍决定在本报告中使用这一术语。

工业化国家，特别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也将采取类似或其他相应的行动，这些行动对防止转移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应具有同样的效力。

6. 除监测各国政府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情况之外，麻管局于 1997 年还根据经社理会在其第 1996/29 号决议中的请求发起了订立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活动。为此，麻管局已决定召开它的咨询专家组会议，该次会议还将审查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并经秘书长转交的关于将苯基丙醇胺这种安非他明的前体列入 1988 年公约表内的通知。麻管局在这方面的活动将在下文第一章 D 和 E 部分中介绍。

一、前体管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7. 本章审查前体管制的基本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其中包括加入 1988 年公约的现状和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并且根据麻管局的看法以及破获的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A.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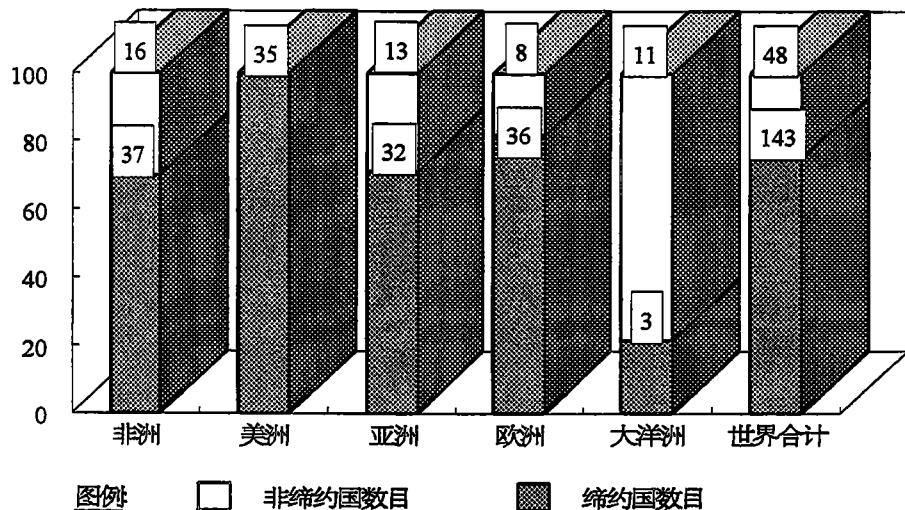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8. 截至 1997 年 11 月 1 日，本公约已获总共 143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认可，而且已得到欧洲联盟的正式确认(职权范围：第 12 条)，占全世界所有国家的 75%。自从麻管局 1966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报告发表以来，¹ 又有六个国家(奥地利、贝宁、匈牙利、冰岛、哈萨克斯坦和新加坡)成为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

9. 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主要的生产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尚未加入 1988 年公约。麻管局再次特别要求这些国家，以及尚未加入的所有其他国家，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步骤建立全面实施 1988 年公约条款的必要机制并尽快成为缔约国。

10. 在附件一表 1 中，按区域列出了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各区域加入的比例如下：非洲(70%); 美洲(100%); 亚洲(71%); 欧洲(82%); 和大洋洲(21%)。下文中的图一给出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区域分布情况。

图一. 加入 1988 年公约的情况: 按区域列出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2. 根据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1. 麻管局向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在内的所有国家的政府发出了一份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调查表, 即所谓的表 D。麻醉药品委员会 1991 年 5 月 9 日第 5(XXXIV) 号决议(见附件四)也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向麻管局提供此类资料。

12. 截至 1997 年 11 月 1 日, 总共 106 个政府提交了 1996 年的表 D, 相当于被要求提供资料的 209 个国家和领土的 51%。

13. 虽然许多非缔约国已经在提交第 12 条所要求的数据, 但使麻管局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大批缔约国, 即 43% 的缔约国未提交 1996 年的表 D, 表明许多缔约国不遵守 1988 年公约规定的义务。有些缔约国, 其中包括阿根廷、孟加拉国、喀麦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 已连续两年或多年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不提交报告是一种迹象, 表明适当管制的框架和制度可能未确立。不提交报告或迟提交报告也给麻管局带来了困难, 使它难以分析全世界的前体管制和贩运情况, 因而也难以向各国政府建议适当的行动。因此, 麻管局一视同仁地促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尽快提供公约第 12 条所要求的资料。

14. 在这一方面, 麻管局还注意到, 据悉, 若干美洲国家的政府已进行了缉获, 但未向麻管局报送这种数据。麻管局愿提醒这些政府, 向麻管局报送有关缉获、转移的方法和路线及非法制造药物的数据是条约规定的义务。为此, 各国政府应当改进参

与前体管制的不同机构之间有关收集和报送此类资料的协调机制。

15. 自从 1995 年以来，表 D 中有一个部分要求提供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和使用情况的数据。依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见附件四)，要求自愿提供这种资料。麻管局感到遗憾，截至 1997 年 11 月 1 日，有些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特别是欧洲联盟中的有关国家，因此也包括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欧洲委员会，仍然不能提供此类资料。麻管局将继续与欧洲委员会对话，寻求解决这种局面的办法。在这一方面，麻管局特别赞赏欧洲联盟某些成员国为提供关于表列物质合法贸易的数据所作的努力。

16. 麻管局再次请还未报送资料的所有国家和领土，作为优先事项，建立收集关于表列物质合法流动的数据的机制，并将此种数据提供给麻管局和其他国家的政府。数据收集工作是执行第 12 条第 9(a)款的先决条件；缺了它，所要求的监测制度将不起作用。收到的数据将由麻管局保守秘密，如果发送国政府这样希望的话。

17. 1996 年的表 D 还增加了一个新的内容，要求提供关于拦截货运的数据。如表 D 上说明的，关于因有充足证据表明某种物质可能转入非法渠道而拦截的货运的资料，对于全面了解贩运趋势和防止将其他来源的物质转移的图谋是至关重要的。因此，麻管局对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丹麦、希腊、德国、新西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表示赞赏，因为它们系统地提供了此类资料。

18. 1992 至 1996 年期间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要求向麻管局提供数据的情况载列在附件一表 2。提供关于表列物质合法贸易、使用和需要量的资料的国家和领土列示在附件一表 4。

**B. 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的调查结果和
为防止转移而采取的行动**

**1. 已破获案件的调查结果和
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9. 麻管局在其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前几份报告中，提出了如本报告附件五中归纳的各国政府为全面执行第 12 条而采取的行动的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包括建立工作机制和标准操作程序，它们将确保如上文第 3 段中所提及的那样各国政府之间和与麻管局迅速交换资料。

20. 以下各段对各国政府在这一方面采取的某些行动进行回顾并明确以下领域的一些问题：

- (a) 向进口国政府和麻管局发出关于涉及前体的某些出口的事先通知；
- (b) 向有关政府和麻管局通报有关被侦破的转移图谋案件的情况；
- (c) 缉获前体，并将缉获量报告麻管局。

21. 本章 C 部分着重说明各国政府为了克服已查明的某些薄弱环节和防止前体转移而应采取的进一步的行动。

a) 有关发出关于某些出口事先通知的问题

22. 关于某些货运合法性的出口前通知和查询是属于为了防止转向非法制造而能采取的可行行动的组成部分。它们常常能够使进口国主管当局核查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且查明图谋转移。如果抄送麻管局，也使它能够更新关于这些物质被确认的合法贸易的数据库，这种数据库被用来帮助各国政府检查其他交易的合法性。因此，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政府在实际装运前就向进口国发出涉及前体出口的通知，或交易合法性的查询。麻管局所掌握的资料表明，例如在 1997 年，甚至在没有被正式要求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 款的规定发出出口前通知的时候，下列政府就例行地向进口国发出此类通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捷克共和国、印度、日本和新加坡。尤其是下列国家经常发出关于某些出口合法性的查询：比利时、巴西、中国、德国、墨西哥、瑞士和联合王国。麻管局称赞有关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23. 除了上述国家外，越来越多的政府直接向进口国政府发出这样的事先通知或查询。麻管局欢迎这种事态发展，视它们为核查交易合法性最快捷的手段，并且随时准备帮助在与进口国对应部门直接联系方面遇到困难的政府，如果它们有此愿望的

话。

24. 与此同时，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据麻管局所知，各国政府就某些货运进行的此类联系目前包括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中所列的 19 种物质。在过去，此种资料交换主要限于甲基安非他明所需的前体。自从 1996 年以来，特别是在 1997 年，若干国家的政府已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迷幻剂的前体的装运情况通知进口国和麻管局。

25.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功，但制造安非他明衍生物，特别是黄樟油形态的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和苯基-2-丙酮(P-2-P)的前体的国家没有将这些物质的装运情况定期通知进口国。如下文第二章中所表明，最近破获了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衍生物的前体转移或图谋转移及某些缉获的案件，这就反映了上述情况。因此，麻管局要求这些国家像对待表一中的物质一样，尽快开始就此类物质的出口提供某种形式的事先通知(也见下文 C 部分)。

26. 对于表二所列物质，各国政府向进口国和麻管局发出事先出口通知的做法不像对于表一所列物质那样经常；它们也较少发出关于这些交易合法性的查询。不过，由于对某些装运进行的情报交换和在进口国中进行的追踪调查，正如第二章中所示，也查出了表二所列物质的可疑交易。与此同时，正如关于所有前体——包括表二所列那些物质——缉获的数据表明，贩运者并不总是直接运往目的地，而是利用经由与非法制造药物无关的区域的复杂路线(也见第二章)，许多出口国(包括当某些货运不运往列入敏感目的地名单的国家时不了解这些货运情况的国家)的政府不向所有国家发出出口前通知或涉及这些物质的交易的合法性的查询。这种情况正好便利了这些物质的转移。麻管局促请各区政府采取步骤使此类事先通知更加定期地发出(也见下文 C 部分)，可能的话，与工业界合作进行。

27. 对于醋酸酐和高锰酸钾这两种分别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关键化学品来说，上述调查结果尤其正确。因此，麻管局高兴的是，由于醋酸酐和高锰酸钾主要出口国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及麻管局举行了关于前体管制资料交换系统的会议(见第 38-39 段)，主要的制造、出口、过境和进口国家和领土的主管当局正在竭尽全力就这两种物质的出口着手发出事先通知，或调查某些装运的合法性，并且提供必要的反馈信息。麻管局相信，其他政府也将仿效。

b) 有关各区政府就破获的转移图谋采取的行动的问题

28. 各区主管当局破获转移或转移图谋的案件时，以及当它们由于可疑而拦截装运时，它们应将有关详情通知可能成为转移点目标的国家和麻管局。有关详情至少应当包括有关物质的类型和数量，以及贩运者打算使用或已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如果它们打算让其他有关政府能够挫败类似的转移图谋，它们应及时地发出此种通知。

29. 自 1994 年以来，当破获一系列从亚洲和欧洲到北美的麻黄碱转移时，越来越多的政府将破获的为数不断增多的物质的转移或图谋转移案件的情况通报麻管局。迄今为止，麻管局得到通知的案件涉及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除麦角酰以外的所有物质，还涉及若干未列表的物质。定期交换此类案件资料的政府现在有：比利时、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瑞士和美国。这些政府对于防止更多的转移起了作用。

30. 麻管局还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欧盟)的有些成员国现已开始通过欧洲委员会与麻管局交换来自欧盟内部警戒系统关于图谋转移前体的某些资料，从而使麻管局又能视情况将这些图谋通知欧盟以外国家的政府。

31. 某些国家的政府还将由于怀疑而被它们或有关出口商拦截的前体装运情况通报麻管局(见上文第 17 段)。不过，在其中若干案件中，有关进口国的政府却未获通报。因此，在这些进口国未进行调查。与此同时，对于在其他地方破获的转移图谋，常常不向有关的政府发出警戒通知，从而使贩运者能够转向其他货源获得他们所需的前体。因此，麻管局在下文 C 部分再次强调必须向有关政府，特别是目的地国政府及麻管局提供拦截装运的有关详情。

c) 有关缉获前体和将缉获情况报告麻管局的问题

32. 麻管局常常注意到，在已知非法制造毒品的某些国家中，没有缉获到用于此种制造的前体，也未报送缉获物质的种类，未缉获或未报送缉获情况这一事实，可能说明对于有关的物质缺乏管制。它也可能说明未采取执法行动，有的在发现后未缉获有关物质，有的未查明有关的物质及其货源和转移的方法。

33. 在这方面，使麻管局感到关注的是，前些年曾经缉获过前体(主要是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并将此类缉获情况报送麻管局的欧洲联盟中的部分国家(丹麦、法国、意大利、瑞典)，在 1993 至 1996 年期间没有报送过缉获这些物质，或者报送的缉获量比以前少多了。虽然在该区域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情况继续存在，但不清楚的是在这些国家中是否继续缉获所使用的前体。麻管局已开始与有关国家对话以找出报送的缉获量减少的原因。

34. 不仅如此，麻管局还遗憾地指出，在据信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的地区，例如在美国，尚未有所缉获，尽管各国政府已开始查出麦角生物碱的转移和图谋转移。另外，报送缉获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前体的政府也寥寥无几。

35. 麻管局还感到关注，在世界上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某些地区，醋酸酐的转移方法和转移路线尚未被查明，而且这些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实际上从未有过对这些化学品的缉获(见第二章)。同样，邻近这种地区的中亚国家和东南亚国家，也没有报送过缉获情况，但中国和缅甸除外，这两个国家都报送了缉获醋酸酐的

情况。

36. 因此，在本章的 C 部分，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在破获非法制造毒品时应采取有关行动。

2. 其他有关的国际活动

37. 1997 年期间，麻管局在其前体管制活动中把协助各主管当局建立和维持促进资料交换的必要机制，和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继续作为最优先的工作。这种活动主要集中于帮助各国政府采取切实可行的手段，在前体出口前，互相通报它们的装运情况，以核查某些交易的合法性，并向其他国家的政府警戒通知已被破获的转移图谋。

38. 为此，麻管局在 1997 年 2 月在布拉格举行的从国际商业转移化学品问题会议和随后在 1997 年 10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多边化学品报告倡议问题国际会议上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这两次会议都由美利坚合众国药品管制局(药管局)和欧洲委员会联合组织。在布拉格会议之际，麻管局还举行了醋酸酐主要制造、出口和过境国家/领土代表出席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审议更严密地监测这种物质合法流动的可能选择办法。同样，麻管局于 1997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高锰酸钾主要出口国家的另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麻管局还为麦角生物碱主要制造、出口和进口国之间进行协商作出了安排，以便它们讨论有关这些物质资料的交换方式。

39. 接着，麻管局于 1997 年 7 月召开了一次更大的前体管制资料交换系统会议，以便将这种机制和程序扩大到更多的政府，包括所有主要的进口、出口和过境/转运国家和领土，以及扩大到数目更多的物质。根据破获的实际转移和图谋转移进行了模拟专题研究，通过这种研究，会议进一步建立了必要的机制和程序，以商定资料交换和反馈的方式；现在，根据麻管局以前的建议，已为此商定了一套行动和程序。由于认为有必要将会议期间所作的安排扩大到其他进出口国家，将它们转载于附件六中，以供所有国家的政府审议。

40. 麻管局提供的这些论坛的目的是在有关当局本身之间以及有关当局与麻管局之间就及时交换必要的资料作出必要而又切实可行的安排，以便查明前体化学品方面的可疑交易。所有这些会议的结论认为，将交换资料的现有机制和程序扩大到有关的物质是可能的，也是防止转移用途所必要的，与会的各国政府已为这种交换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麻管局希望，这些会议的此类具体的成果，将把国际社会有效地带至前体管制的下一个阶段。

C. 对进一步行动的某些建议

41. 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和通过上述国际论坛商定的一系列行动，下文就为了充分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各国政府现在应当进一步采取的具体行动，提出一些建议。

1. 有关促进资料交换的活动

(a) 资料交换的机制和程序

42. 为促进必要的资料交换而使标准程序制度化的方法，已在 1997 年 7 月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次非正式自由参加的休会期间会议上得到各国政府的认可。麻委会是将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专门讨论打击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经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各国政府应当推动发展多边安排，特别是切实可行的手段，鼓励监测前体不可或缺的资料的交换。它们还应当使统一的程序制度化，在实施前体管制的过程中促进资料广泛而多边的交换。

43. 在这方面，鉴于当前有些国家的政府在评估它们收到的资料和对发给它们的查询迅速作出答复方面遇到了困难，因此，建议麻管局应当编制一份标准的表格，在发出出口前通知和查询及发布警告/警戒通知时使用，它们可能包含敏感的资料。他们还提出，表格应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而且应由各国政府在它们的立法基础允许的情况下可自愿地立即加以利用。若干主管当局例如通过上文提及的多边化学品报告倡议问题国际会议上的讨论，已为这种表格的编制作出了贡献。麻管局现已向所有国家的政府提供了以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的这种标准表格，它相信，在适用的情况下，表格将被用来促进扩大或开始资料交换。

44. 资料交换的现有工作机制和操作程序应当扩大到更多的物质。作为眼前的第一步，出口国政府应当就表一所列物质的装运情况定期发出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反过来，尤其是那些正在建立进口管制的国家，现在应当为所有表一所列物质援用第 12 条第 10(a) 款，正式要求向它们的主管当局发出出口前通知。鉴于最近破获的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转换或图谋转移及某些缉获的案件，这种行动尤其必要。这些案件表明，处于进行此类非法制造的地区，特别是欧洲的许多国家，迄今为止没有充分监测前体的进口以查明输入它们领土的可疑的货运。

45. 对于表二所列物质，各国政府至少应当采取与对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的货运采取的上述行动相似的行动，这两种物质是分别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关键化学品。

46. 有些政府由于某些资料具有商业或业务敏感性，对资料交换问题表示关切。麻管局理解这种关切。不过，所要求的并不是敏感的资料，决定应当交换些什么资料仍是提供资料的政府的特权。有些政府以第 12 条没有明确要求交换那种资料为理由，也表现出不大愿意交换某些资料。麻管局提醒有关政府，为识别国际贸易中可疑的交易而必须建立的监测体系要求交换资料，否则它们就将起不了作用。例如，除非在出口前发出某种形式的通知，否则就无法跟踪前体的国际动向。麻管局描述的工作机制和操作程序，以及在 1997 年 7 月举行的麻管局资料交换问题会议上所作的安排，规定了第 12 条框架范围内的这样一种切实可行的体系。

47. 各国政府现在应当建立这些机制和程序，并且实施它们，以确保前体管制方面的普遍合作。在这方面，麻管局相信，对资料交换问题表示特别关切的欧洲委员会，将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合作，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使这种交换制度化，或提出替代的解决方案使它能够履行第 12 条规定的全部义务。

(b) 有问题的针对性方法

48. 麻管局在其 1996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已经说明了针对性方法的危险性——根据这种方法，有关政府只监测运往某些地区的货运——并且建议各国政府应当重新审议这种管制方法并在必要时作出修正。² 在这方面，正如本报告第二章中所说明，欧洲的化学品出口商继续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重要来源，主要的原因是贩运者并不总是直接运往目的地，而是经常利用复杂的路线，包括与非法药品制造无联系和未列入欧盟敏感国家名单的国家。如果交易的目的地不是敏感地区，欧洲国家就不可能轻而易举地识别例如包括醋酸酐在内的表二所列物质的货运情况。因此，麻管局鼓励欧洲委员会和使用类似针对性方法的所有政府停止这种做法。麻管局还再次强调必须监测所有的货运，而不只是运往已知进行非法制造地区的货运。

(c) 将被拦截的货运情况通报其他国家政府和麻管局

49. 麻管局注意到，由于情况可疑而拦截了若干批前体的装运*，但是事后未将这些被拦截的装运情况通报其他国家的主管当局，或者只是拖延了很长的时间才通报（见上文第 31 段）。因此，麻管局重申了它对所有国家政府的要求，即在中止可疑的出口时，尽快向其他有关的政府，特别是目的地国家的政府及麻管局提供有关的详情。需要采取此种行动，使进口国政府能够调查这些案件，断定有关的交易是否是一种转移图谋，而且视情况可对所涉人员进行起诉。为了防止在其他国家中类似的转移图

* 为了本段的目的，“被拦截的装运”一词包括由于情况可疑而被拦截或暂停的装运，或者是出口商自愿撤消的货运。

谋，也需要这样做。如果得到警戒通知，麻管局就准备视情况协助通报其他国家的政府。

2. 其他问题

(a) 最终用户的申报

50. 在有些国家，要求就某些交易作出最终用户的申报。例如，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中，要求对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中某些物质的共同体内部的贸易作出最终用户的申报。该文件必须由买方或收货人提交给供货方，文件应说明有关物质预定的具体使用，以及最终是否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地区。当出口公司要求欧盟以外的进口商作出此种说明以便弄清拟出口物质的最终用途时，在若干情况下这些订货就被取消。这一事实表明有些订货可能是企图转移用途。因此，麻管局认为，进口商的这种申报可能是一种有用的手段，可以作为识别同所收到订单有关的可疑情况的甄别工作的组成部分。因此，它建议各国政府鼓励其出口公司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作出最终用户申报。

(b) 使用合法公司的名称

51. 在贩运者用来转移前体的最常见的方法之一是，在向国外订购某种物质时，使用一家公认的合法公司的名称而该公司却不知情，这种情况屡见不鲜。因此，各国政府应当仔细核查各笔交易，即使有关的进口商似乎已经获准，以避免让这类转移图谋得逞。

(c) 混合物和其他产品

52. 在本报告第二章的各部分中，提到将含有一种或多种表列物质的混合物和其他产品与其他物质相结合，用于非法的药物制造。其中特别令人注意的是提到使用含有麻黄碱或假麻黄碱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药品，使用含有黄樟脑(特别是黄樟油)的香精油非法制造同 MDMA(“迷魂剂”)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以及使用溶剂混合物和稀释剂，以及稀酸和高锰酸钾溶液加工可卡因。

53. 此外，此类混合物和其他产品现已越来越多地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因为严格的管制已减少了贩运者获得 1988 年公约表所列某些物质的可能性。在这方面，鉴于随之而来的监测和管制问题，麻管局建议采取下列措施以加强目前对此类产品的管制：由于黄樟油中黄樟脑的含量非常高，也因为它可以方便地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因此应把它视为黄樟脑本身，而且称为“黄樟油形态的黄樟脑”；管制它的方法应与管制纯态黄樟脑的一样，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内的若干国家的政府已采取这种观点，

而且已经在实施相同的管制方法。

54. 为了规定对含有表列物质的药品制剂进行适当的管制，如果此类药品制剂在技术上能够容易地用于非法制造管制的物质，应采用与管制它们所含的表列物质相同的方法管制它们。 3

(d) 在破获非法药物制造方面应采取的行动

55. 如上所述，在明知进行非法药物制造的许多国家中，没有缉获用于此种制造的前体，也没有报送所缉获的物质的类型。因此，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提醒它们的主管当局注意下列几点：

- (a) 在捣毁秘密制造厂时，执法当局应当查没房舍中存放的任何化学品，因为它们可能被打算用于非法制造。如果所有的化学品似乎都已用尽，而且最后的药物已经制造出来，用过的化学品的任何遗留证据均应查没(例如，包括可能含有它们的空瓶或空桶)；
- (b) 根据这些查没的东西，执法机构应当竭尽全力查明用于非法制造的物质(例如，通过化学分析)，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它们的原产地；
- (c) 然后执法机构应当将它们的调查结果报告国家当局，后者随后应当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如麻管局交换这种资料。

56. 麻管局将利用收到的资料查明贩运前体的趋势和路线，以期提醒其他政府注意最近的事态发展，并且要求它们采取适当的对策。

(e) 刑事制裁

57. 麻管局注意到由于与前体有关的制裁与适用于主要滥用药品等的制裁不相称而会产生的问题以及由于不同国家的政府对前体犯罪采用不同的制裁而可能产生的问题。没有前体的贩运，就不可能非法制造最后滥用的药品，最近破获的转移或转移图谋也表明，对从购买非法制造药物所需前体到最后贩运这些药物各个阶段加以控制的，往往都是同一个犯罪组织。为此，麻管局希望提醒各国政府注意，为了威慑犯罪活动，有必要对涉及前体的犯罪进行适当的制裁。

(f) 未列入 1988 年公约表内的物质

58. 鉴于非表列物质越来越多地用于非法的药物制造，同时为编制化学品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见下文 D 部分)，麻管局建议，在涉及非法制造时，有关政府应当按照立法条款，将个人或公司有关转移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物质的非法行为作为 1988 年公约第 3 条意义上的刑事犯罪，采取刑事、民事或行政措施加以惩处。立法应当提

及非法制造药物的意图，而不管拟用的化学品是否受到国家管制。

D. 化学品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59. 麻管局已开始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的要求着手编制化学品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该清单的目的是识别最有可能从合法贸易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表列物质，以及通过建议为防止这种转移可采取什么行动的方式协助各国政府。现在，这已变得必要了，因为在最近几年中，国际毒品贩运集团日益企图避开侦查，把列入 1988 年公约表列化学品改为非表列替代品。特别监视清单不是列入附表的先决条件，也不是能够据以绕过列表程序的手段。

60. 麻管局迄今为止的努力集中于确定适于考虑可列入清单中的物质。以此方法确定的 74 种化学品列在附件七中。这些物质是在考虑下述因素时在其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方面掌握大量资料的物质，例如利用这些物质非法制造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数目和种类，向麻管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实际缉获量，以及这些物质目前在国家或区域一级是否受到监测等。

61. 在清单编制的下一阶段，麻管局将举行它的咨询专家组会议，从 74 种化学品中鉴定应列入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中的有限数目的物质。咨询专家组还将决定监视清单应起什么具体的作用，并且向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对于该清单应采取什么行动。

62. 在这方面，麻管局要求各国政府协助它获得所需的资料，以便确保能够对化学品进行富有意义的评价。

E.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将苯基丙醇胺

可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的通知

63. 1997 年 9 月，美国政府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通知，提出在公约表一中增列苯基丙醇胺。已将该通知通报所有政府，并已要求它们提供补充资料，使麻管局能够就有关物质可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中的问题对它作出评估。

64. 将苯基丙醇胺用作非法制造药品的前体(也见下文第 122 — 123 段)是 1995 年出现的一种趋势，不过孤立的缉获早在 1992 年就有报告，当时加拿大当局曾缉获了 50 公斤此种物质。麻管局已将苯基丙醇胺鉴定为可考虑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中的物质之一。

65. 一旦收到要求提供的资料，麻管局将通过它的咨询专家组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评估苯基丙醇胺。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评估程序，提供确保进行全面评价所需的数据。

二、对前体缉获和非法贩运数据及非法药物制造趋势的分析

A. 综述

66. 以下分析概述了 1988 年公约各附表所列物质缉获情况和转移、图谋转移和贩运案件的主要趋势。还审查了根据近年来对前体贩运形势的了解而发现的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在对现有数据的分析中，考虑到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不仅是关于缉获情况，而且还关于已知的转移和图谋转移、被拦截或扣留的货运案件，以及非法药物制造案件和进行调查的结果。

67. 为便于理解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种化学品的生，附件二详尽列出了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目前所列的物质，并概要介绍了其在非法制造中的典型用途。附件二还提供了一些资料，可用于计算从一定数量的缉获物质中可制造出多少药物。

68. 本报告载有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提供的 1992 — 1996 年这 5 年期的缉获情况数据(见附件一，表 3a 和 3b)。麻管局知道，现有的数据尚不完全，因此为本项审查之目的，尽可能以各国政府和其他国际主管机构提供的新近资料对数据作了补充。

69. 缉获情况数据和关于转移用途和企图转移用途的数据再次突出说明了可用于将吗啡非法加工成海洛因的醋酸酐的重要性，并突出说明了表一物质在非法制造精神药物方面的用途，例如制造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和与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和 MDMA 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迷魂剂”)。这些物质被转移用途的势态得到查明，在有些情况下尚属首次，并涉及新的趋势。麻管局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转移的新路线和首次发现的路线，以及在所述案件中涉及的化学品的数量之大。

70. 在麻管局 1995 年和 1996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引起特别注意的案件涉及的主要是麻黄碱和假麻黄碱，涉及其他表列物质的案件数量十分有限。值得注意的动态是，后来报告的案件中涉及范围更加广泛的各种物质，从这些物质中可非法制造出在世界各地滥用的一系列不同的药物。

71. 如前些年一样，所提供的关于非 1988 年公约表列物质的缉获情况表明，一些替代化学品继续被用于代替许多目前的表列物质。1996 年报告缉获了总共 56 种非表列物质。其中大多数是南美洲国家报告的用于非法生产可卡因的盐类和溶剂。其他则是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甲喹酮等所需的特定化学品。

72. 正如本报告其他地方所述，麻管局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尽管数量仍然有限)提供了资料，通报因为情形可疑而被拦截、暂停或自愿取消的前体或化学品货运。1996 年和 1997 年迄今为止，共有 10 个国家通报了拦截货运的情况，涉及向 46

个国家发运所有表列物质(不包括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和麦角酸)。麻管局鼓励所有了解这类情况的国家政府及时向麻管局提供有关资料，并提请其他国家政府注意受到拦截的货运案件(上文第一章 C 部分)。

73. 根据目前掌握的关于缉获、转移方法和路线、合法用途等的资料，可发表以下几点主要看法：

- (a) 关于缉获、被拦截的货运和非法加工活动，以及关于转移路线和方法，需要有更多的资料。从现有的数据中无法令人满意地预测未来的趋势；
- (b) 各国缉获情况的统计资料并非总能反映出已知的非法药物制造状况，原因是有的缺乏报告，有的管制能力不足，结果几乎没有缉获；
- (c) 由于情形可疑而缉获了大量的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或阻止了这些物质的货运。如果这些化学品落入贩运者手中，那么这些数量将足以非法制造出秘密生产的毒品估计数量中的相当大一部分；
- (d) 在某些情况下，首次查明了转移和贩运的规律；
- (e) 关于转移和图谋转移的资料表明，世界各地都有前体的贩运情况，甚至主要在区域或分区基础上非法制造和经销的如安非他明类兴奋剂这样的物质的前体也是如此；
- (f) 一些国家政府成功地侦破了转移图谋，这就是说非法药物制造者难于搞到他们需要的某些化学品。他们利用了含有表列化学品的形形色色的非表列替代品以及混合物和其他产品，特别是用于可卡因加工和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一些国家政府已监测到此种替代化学品的国内经销情况，有些甚至监测到国际贸易情况。仍然有必要以更连贯的方式管制含有一种或多种表列物质的此种产品；

在上文第一章 C 部分中，麻管局对如何对付上述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议并且提出了改善目前的管制措施的进一步的行动方针，

- (g) 有越来越多的专业化学师参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他们有的被有组织的贩运者招募，有的独立工作。此类化学师的参与表明继续在寻找需要不列入 1988 年公约的或仅根据自愿措施国内加以管制的前体的新合成方法，或者寻找国家或国际目前不加以管制的新的药物。

B. 非法贩运前体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1.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74.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秘鲁是生产大部分非法古柯的国家。在非法市场上供应的盐酸古柯碱大部分是在哥伦比亚加工的。直到最近，用于此种加工的古柯糊是从玻利维亚和秘鲁运入该国的。现在，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哥伦比亚境内加工的古柯糊大部分是从国内非法市场获得的。哥伦比亚非法制造活动的重要性始终是该国的禁毒战略的焦点，其中心是管制和缉获用于此种非法制造的化学品以及查明和捣毁秘密加工点。结果，被破获的此种加工点的数目稳步上升，从 1992 年的 224 家上升至 1996 年的 885 家。1997 年初，发现和捣毁了一家估计年制造能力为 300 公吨盐酸古柯碱的大型可卡因加工点，并且缉获了有关化学品。其制造能力如果投入生产，可约占南美估计的非法可卡因制造总量的三分之一(约 800 公吨)。

75. 与此同时，据报告玻利维亚和秘鲁的非法药物制造商也增加了他们制造盐酸古柯碱的能力。现在不清楚的是这种情况是更多利用来自哥伦比亚国内来源的古柯糊的直接结果，导致玻利维亚和秘鲁出现“过剩”还是它仅仅是非法制造活动某种程度的普遍扩散。用于非法可卡因制造的某些重要化学品(如丙酮和乙醚)的该区域最大的制造国巴西也报告说非法生产活动有增无减。在巴西靠近与哥伦比亚和秘鲁交界的边境地区，非法种植了一种低生物碱古柯品种巴西古柯。用这种古柯作可卡因的原料在化学上有些优越性，因为减少对中间产品提纯的必要性，这表明可减少诸如去除残余杂质的高锰酸钾这样的氧化剂的需要量。

76. 在南美，只有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和秘鲁向麻管局提交了填具的载有缉获数据的 1996 年的表 D，因此难于评估新的趋势。麻管局借此机会提醒该区域各国民政府，实际上是所有国民政府注意及时提交填具的表 D 的重要性，因为缺了表 D，麻管局无法确定格局和趋势。只有用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提供相应期间(1992 年至 1996 年)的综合数据补充现有数据，才有可能在南美研究此种格局和趋势。

77. 南美的大多数国家政府缉获了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二的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许多物质。现有的数据在一定程度上证实，除哥伦比亚外有越来越多国家正在进行从古柯叶到盐酸古柯碱的可卡因加工。例如，在玻利维亚，被发现和捣毁的从古柯叶提取可卡因过程中使用的黑窝的数量，自 1993 年以来增加了，而与此同时，广泛用于制备最终产品盐酸古柯碱的一种化学品盐酸的缉获量也稳步增加。此种趋势也许在厄瓜多尔看得最清楚，在那里用于非法可卡因生产不同阶段的几乎所有化学品，酸类、溶剂和高锰酸钾，其缉获量自 1992 年以来年年上升，但是这也许反映出管制措施到位并发挥了作用。

(a) 溶剂

78. 除哥伦比亚外，据悉在南美已被缉获的溶剂，如丙酮、乙醚和甲乙酮(MEK)的数量较少。麻管局早就在其 1996 年的报告中指出过，被缉获的某些溶剂，例如乙醚的数量较少，可能是由于这些物质可轻而易举地重复利用的缘故。证实在哥伦比亚存在此种活动的进一步资料提供了麻管局，表明重复利用达到 75% 的“回收率”，溶剂混合物可重复利用两三次后才废弃。

79. 重复利用用过的溶剂，乃是由于严密的管制难于得到所需化学品的可卡因制造商采取的一个办法。另一个办法是使用不受管制或管制得不如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 MEK 等那么严的替代溶剂或溶剂混合物。据报告，现在有各种各样的非表列溶剂和可买到的混合物。其中最常见的是甲基异丁基酮或者含有该物质往往带有 MEK 的溶剂混合物。实际上，带有此种混合物的溶剂，在美国被分析的缉获的可卡因样品中，经常被发现的残留溶剂是与这类混合物有关的其他溶剂。它们包括：甲苯(在 93% 的样品中发现)，苯(85% 的样品)，乙基醋酸盐(60%)，苯二甲基(55%)和异丙基醋酸盐(48%)。尽管这些数据无法与前几年的数据进行直接比较，但是所使用的主要溶剂无多大变化这一点是明显的。在非法可卡因加工中使用混合物的实际程度现在尚不清楚。

80. 试图获得大量表列溶剂，特别是 MEK 已日益引起麻管局的注意。在比利时、德国和联合王国，已出现了 MEK 的大量订购(一般为 200 公吨或更多)，这已引起关注。在 1997 年的另一个案件中，由于南非当局的调查，已导致自动撤销一笔从南非到哥伦比亚的 27 公吨的 MEK 订单。在这一案件中，调查显示这笔货是美国的一个经纪人订购的，这种化学品通过一家在墨西哥的进出口公司运往哥伦比亚。麻管局还知道 1996 年有其他五起拟从德国和美国运往哥伦比亚的被拦截的 MEK，总计差不多有 880 公吨，足可制造出约 50 公吨毒品(将近 2.5 亿份剂量)。

81. 麻管局还知道在 1996 年由于情况可疑和其他不正当行为拦截了其他几起运往拉丁美洲的丙酮(707 公吨)和甲苯(1220 公吨)。据报告，连同从各个来源获得的与该区域国家有关的经整理的缉获数据，1996 年至少又另外缉获了 500 公吨溶剂。单是在一个国家中，就拦截了 15 批运往拉丁美洲的溶剂，总数达 1,755 公吨，足够制造 100 公吨以上的毒品(约 5 亿份剂量)。

82. 据估计，被拦截或缉获的溶剂的数量(相当于 400 多万升)，可足够生产出供非法市场的约 200 至 250 公吨可卡因，而南美每年非法生产将近 800 公吨。

(b) 高锰酸钾

83. 每年有大量高锰酸钾流入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各区域以及邻近国家。从麻管局掌握的数据看，此种物质对拉丁美洲已知的出口量自 1994 年以来增加三倍，1996 年

达到 1,000 公吨以上，进口国已承认这个数量中的很大部分可能被转移用途，用于非法可卡因加工。在 1996 年，据悉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已缉获到转移用途的高锰酸钾，在哥伦比亚缉获到最大一笔数量(97 公吨)，未报告被缉获的高锰酸钾的原产国。此外，在 1996 年美国当局拦截了运往拉丁美洲的总数 25 公吨以上的两批可疑的高锰酸钾货运，因为担心这批高锰酸钾转入非法市场。

84. 拉丁美洲的高锰酸钾进口量明显大幅度增加，这可能仅仅是一种报告现象，因为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和领土对包括高锰酸钾在内的表列物质实行管制。不过，欧洲一些国家，对高锰酸钾向拉丁美洲的出口申请大量增加，特别是 1996 年，表示了关切。有关国家承认它们几乎不清楚进口的高锰酸钾中有多少是合法用途或合法需要。它们还承认如此大的进口量很可能大大超过了实际的合法需求。有鉴于此，同时由于主要出口国没有几个(仅有四个：中国、德国、墨西哥和美国)，已特别集中注意监测运往该区域的此种物质的全部货运。麻管局相信此项行动(也见第 27 段、第 38-39 段和第 45 段)将大大减少贩运者将高锰酸钾转移至拉丁美洲和在拉丁美洲内部转移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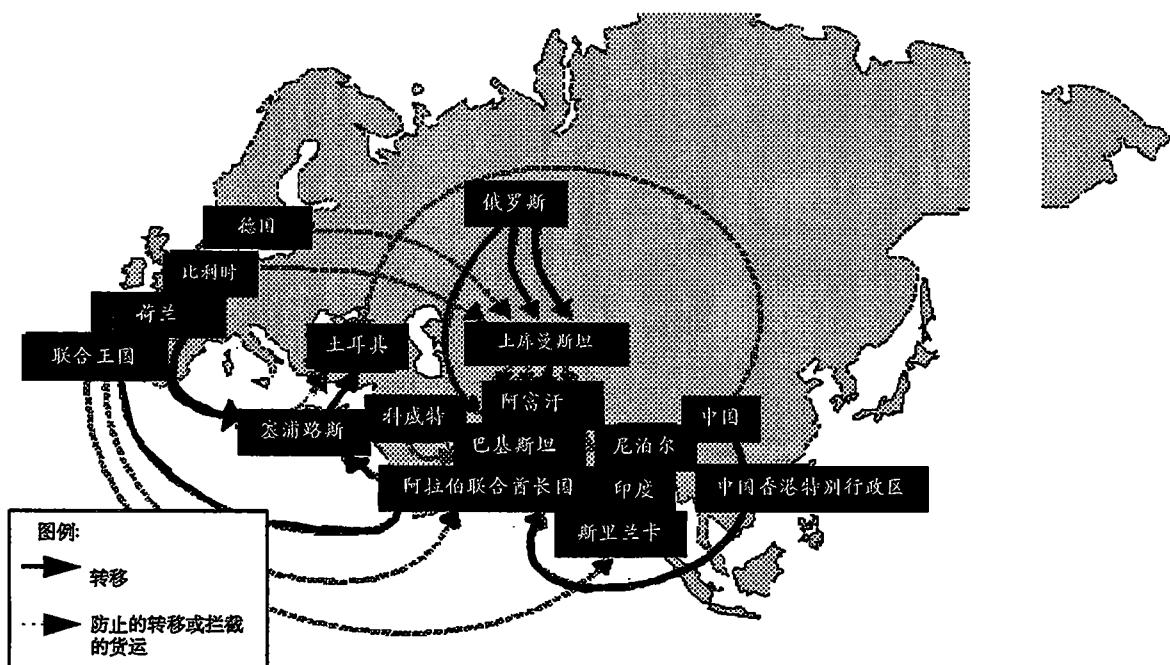
(c) 概述

85. 除了从国际贸易转移用途外，还据悉有数量不详的国内制造的化学品从合法渠道转移，用于非法可卡因加工。还据确认，有从邻近国家向加工可卡因的区域进行走私的现象。在一些国家内有严格的化学品管制法规，这种情况再加上相邻国家的执法当局之间切实可行的合作，对限制有关化学品的供应产生了积极影响。但是，正如麻管局已在以前的报告中表明的，南美的许多国家仍缺少管制制造和国内经销化学品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因此，麻管局再次请该分区的各国政府在管制化学品的国内流动方面保持警惕并且一旦发现薄弱环节，应加强管制。

2.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86. 对于海洛因化学品，特别是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的一种药物醋酸酐的图谋转移、转移和走私活动，麻管局过去报告过，因为它广泛用于吗啡至海洛因的非法加工，流入和通过南亚和西南亚。一些化学品从印度走私到巴基斯坦或经过巴基斯坦走私到阿富汗；经过或来自波斯湾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中亚成员国；以及从欧洲进入和经过土耳其。自从麻管局 1996 年关于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的上次报告发表以来，麻管局已获悉若干转移、图谋转移和贩运醋酸酐的新案件。还接到了缉获该物质以及缉获可能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其他物质的报告。图二介绍一些较新的案件以及一些已在麻管局以前的报告中描述过的案件。

图二. 醋酸酐转移或防止的转移的部分案件, 1995-1997年



87. 对破获了从西欧和东欧图谋转移供西南亚海洛因生产地区非法使用的大量醋酸酐，这种情况证实了欧洲的化学品出口商是该物质的一个重要来源。欧洲联盟成员国和麻管局认识到，可能有利于这一形势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这样一个事实：由于贩运者不总是直接运往目的地而往往使用错综复杂的路线，其中包括与非法海洛因制造无联系的国家或地区，而过境国家/领土和申报的最终目的地中有许多(即阿富汗、塞浦路斯、以色列、肯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未列入欧盟的敏感国家名单。如果交易不是针对“敏感目的地”，欧洲国家就不能轻易识别包括醋酸酐在内的表二物质的装运。在这方面，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载于上文第一章C部分中麻管局关于此种有问题的针对性方法的建议。

88. 不过，形势，至少是有关通往南亚和西南亚的贩运路线的形势继续在不断变化。例如，在印度对其境内的醋酸酐实行严格管制后，该国可能不再是用于该分区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的主要来源。

89. 贩运者已寻找并有时已找到他们需要的化学品的新的来源。自麻管局发表其1996年报告以来已发现了用于转移醋酸酐的、以前尚未查出的路线和方法。尽管还没有缉获此种物质的报告，但是不断有报告说，非法海洛因制造商要的化学品，特别是醋酸酐有大量转移和贩运，它们经过和来自独联体的中亚成员国，以及来自俄罗斯联邦进入阿富汗。

90. 引起麻管局注意的一些案件已表明俄罗斯也将成为大量醋酸酐，特别是运往中亚和南亚的一个重要而较新的来源。麻管局欢迎在俄罗斯实施表列物质出口的监管，从而导致查出转移和图谋转移的案件。因此，现已证实单是一家俄罗斯公司在 1995 年就未经批准向阿富汗出口了 70 公吨醋酸酐。与此同时，海关当局还缉获了相当数量的化学品，其中包括未经正当批准被出口的货运。由俄罗斯当局报告的、1997 年已引起麻管局注意的其他案件已证实此种趋势。

91. 鉴于独联体的中亚成员国由于管制不力可能被贩运者作为前体来源或过境国的目标，因此有关各国政府应尽早采取防止此种谋私利勾当的必要管制措施，这是十分重要的。

92. 最近的一些例子也证明贩运者采用了过去未走过的其他转移路线。例如，1997 年初第一次侦查到利用科威特作为把醋酸酐贩运到巴基斯坦，随后非法出口的起点。另外，1997 年 8 月又查出了一批从联合王国运往斯里兰卡的五公吨多可疑的醋酸酐。最后，在 1997 年上半年麻管局获知在尼泊尔缉获了托运的醋酸酐。据悉，此种物质过去在印度发出，途经巴基斯坦，而以前装运的物质可能利用同一条路线已被转移用途。据认为，特别是由于在印度对醋酸酐加强了监管和执法管制措施，贩运者可能正在探索新的转移方法或新的路线，将此化学品运到管制不十分严格的邻近国家。

93. 有鉴于此，南亚和西南亚各国应提高警惕，监测化学品的动向。即使在加强对醋酸酐的现有管制的努力已产生上文已提到的积极效果的印度本身，在执行管制措施过程中继续保持警惕已使主管当局得以查明以前他们不了解的醋酸酐进出口国际贸易的情况。调查仍在继续，以期确定此种贸易的范围，以确保它不被用作转移图谋的一个源头。

94. 同样，各国政府的行动发现了转移和图谋转移的新路线，这些行动还查明了一些案件，说明旧的路线仍在利用，塞浦路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大规模贩运醋酸酐中重新产生影响即是例子。在一起新的案件中，联合王国 1997 年报告说，在通过其与工业界自愿合作体系收到的信息后，对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每月供应 60 公吨估计作最终使用的醋酸酐一事，进行了一次可疑情况查询。在另一起案件中，在塞浦路斯缉获了打算从那里走私到土耳其的将近 10 公吨的醋酸酐。这批醋酸酐发自荷兰，被称为“农用杀虫剂”，是 83 公吨更大托运物质的一部分。

95. 在东南亚，许多秘密加工点继续在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泰国之间的边境地区活动。据悉，包括醋酸酐在内的化学品频繁地从国内贸易被转移并从邻国走私跨越陆地边界，然后进入缅甸的边境地区，但是几乎得不到什么涉及该分区的有关转移或图谋转移或缉获的新的资料。这一情况使得难于明确描述化学品贩运路线的情况。

96. 尽管如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仍报送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某些酸

类和溶剂的缉获情况。如 1996 年麻管局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报告的那样，中国在 1996 年拦截了图谋从该国转移到缅甸的 200 公吨丙酮。不过，在东南亚向麻管局通报缉获醋酸酐的国家只有中国和缅甸。在缅甸，来自印度的醋酸酐的缉获量由于有关政府之间有效的执法合作大大降低了；在 1996 年未报告过有此种缉获。与此同时，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报告的，来自中国的醋酸酐的缉获量近几年来急剧上升，1995 年，这种化学品缉获了将近 1,500 升，而 1996 年报送的缉获量已上升至将近 13,000 升。

97. 麻管局还获知 1997 年 2 月在中国缉获了拟运往缅甸的 51 公吨海洛因化学品，其中包括氯化铵(近 22 公吨)，乙醚(0.4 公吨)，盐酸(3 公吨)和硫酸(3 公吨)。还缉获了碳酸钠、氢氧化钠和活性炭。这些化学品是用伪造的准购证购买的。最近如此的缉获量再加上关于缅甸的缉获量的资料，进一步证明中国是用于该分区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大部分化学品的供源。

98. 关于用于在安第斯分区和墨西哥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的贩运状况，现在掌握的资料甚至更少。哥伦比亚过去报告缉获了较少量的醋酸酐(1994 年 4,701 升和 1995 年 45 升)，但是墨西哥自 1992 年报告以来再没有报告过有此类缉获。尽管在哥伦比亚和墨西哥发现的一些秘密加工点，据报告参与了非法制造海洛因，但是未说明生产能力，因此也未说明化学品的需要量。

99. 令人关切的还有，没有报告过以拉丁美洲这些国家为目的地的醋酸酐的可疑装运或转移或图谋转移，据报告在那些国家进行非法海洛因制造。转移的可能性很大：例如，美国和墨西哥是世界上醋酸酐的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三大出口国(分别占世界出口量的近 45% 和 10%)。从欧洲转移，也有极大的可能，特别是鉴于被拦截的准备运往或图谋转移到制造非法海洛因的亚洲地区的类似货物。

100. 具有重大意义的是引起麻管局注意的全部醋酸酐转移和图谋转移的较近的案子，涉及的数量都很大。各国政府在实施 1988 年公约方面的行动已导致 1996 年总共拦截、缉获或防止转移准备用于非法海洛因制造的醋酸酐约 360 公吨。这个数量本来足够制造出近 150 公吨海洛因。正如被拦截、缉获或防止转移用途的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溶剂一样，这个数量占贩运者制造非法市场供应的海洛因所需的化学品的很大部分，按不同的估计，全世界为 430 公吨到 530 公吨。

101. 最后，在麻管局 1996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曾提及缉获到醋酸和醋酸钠，这两种药物未列入 1988 年公约的表中，但是把两种物质合在一起可被用来制造乙酰剂，如醋酸酐和乙酰氯，而它们又可被用来把吗啡加工成海洛因。在 1997 年期间，有些案件报告也指出有未经批准将醋酸加工成醋酸酐供在印度的秘密海洛因加工点使用的情况。还有报告说在缅甸不断缉获醋酸。不过，对非法制造的醋酸酐的任何利用，在国内也好或者在走私到生产海洛因的国家以后也好，普遍程度如何，报告未予指明。

3.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物质

(a) 安非他明和与 MDMA(“迷魂剂”)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102. 安非他明和与 MDMA(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迷魂剂”)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滥用, 看来直到最近主要是一种西欧的现象。不过, 现在不同区域, 如北美、东南亚(特别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许多国家以及澳大利亚也报告了滥用有关物质的案件, 特别是缴获的 MDMA 及有关物质的数量日益增多。

103. 若干年来, 麻管局一直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关于缴获和贩运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的前体(即 1-苯基-2-丙酮(P-2-P)(一种表一所列物质)和苯乙酸(表二))和与 MDMA 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异黄樟脑,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 胡椒醛和黄樟脑, 全部为表一所列物质)的资料。例如, 麻管局在其 1996 年的报告中注意到, 有关前体的缴获量和查明的秘密加工点的数目, 与根据在非法市场上充斥毒品这一情况估计的可疑的非法药物制造程度不相称。一般说来, 报送的数据不足以对前体贩运和非法制造的趋势作出具体分析。再说, 这个问题在欧洲特别突出, 在那里精神药物被广泛滥用而且世界上情况不详的非法制造活动大多发生在这里。

104. 现有的报告特别集中于非法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 这些报告表明, 这类药物的制造主要在荷兰以及可能在比利时靠近荷兰边境的地方进行。不过, 麻管局已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也已报送发现和捣毁非法加工点的情况。这些案件发生在欧洲(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波兰、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以及在西亚(以色列), 非洲(南非), 北美(加拿大和美国)和大洋洲(澳大利亚)。应该指出, 这些案件中有些只是小型试验性实验室, 但是其他许多则是大型制造厂。例如, 在西班牙的秘密制造厂, 据报告是在该国迄今发现的规模最大的此种制造厂。

105. 与此同时, 麻管局在其 1996 年的报告中指出, 西欧和东欧报告了非法制造 MDMA 及有关药物所必需的前体, 但报告未经证实。现在已向麻管局提供了证据, 证明在荷兰的秘密加工点已被用来非法制造这些前体, 起码是其中的一些(3,4-MDP-2-P)。在荷兰发现此类加工点是第一次。在波兰也已发现和捣毁了一个秘密加工点, 它制造 P-2-P, 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

106. 直到最近, 关于非法制造 MDMA 和有关药物所需的相关前体, 没有报告过转移和图谋转移, 仅查出了少数可疑的装运。这种状况在 1997 年发生了变化。几起 P-2-P 和 3,4-MDP-2-P 的大规模转移、图谋转移和缴获的案件, 现在已引起麻管局的注意。已接获报告, 从中国向荷兰大量走私前体的两起案件。一起涉及在荷兰缴获的来自中国准备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的 3,000 升 P-2-P。第二个案件还是涉及在荷兰缴获 1,000 升 3,4-MDP-2-P, 它们也是来自中国并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走私来, 准备非法制造迷魂剂类药物。另外, 此种化学品的同一批订货中的一部分 3,000 升, 也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海关当局缴获。这个缴获量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局自 1996 年 1 月实施有关立法以来首次重大的缴获。

107. 在 1997 年, 德国当局也报告说由于情况可疑拦截了从德国运往南斯拉夫的

10 公吨 P-2-P。法国当局已防止了每月向苏里南转移 3,4-MDP-2-P 和 P-2-P 各 5 公吨。在这后一起案件中，一家法国出口公司拒绝供应苏里南订购的前体。从那时起进行的调查表明，证明这笔订货所提供的最终用户证是为一家并不存在的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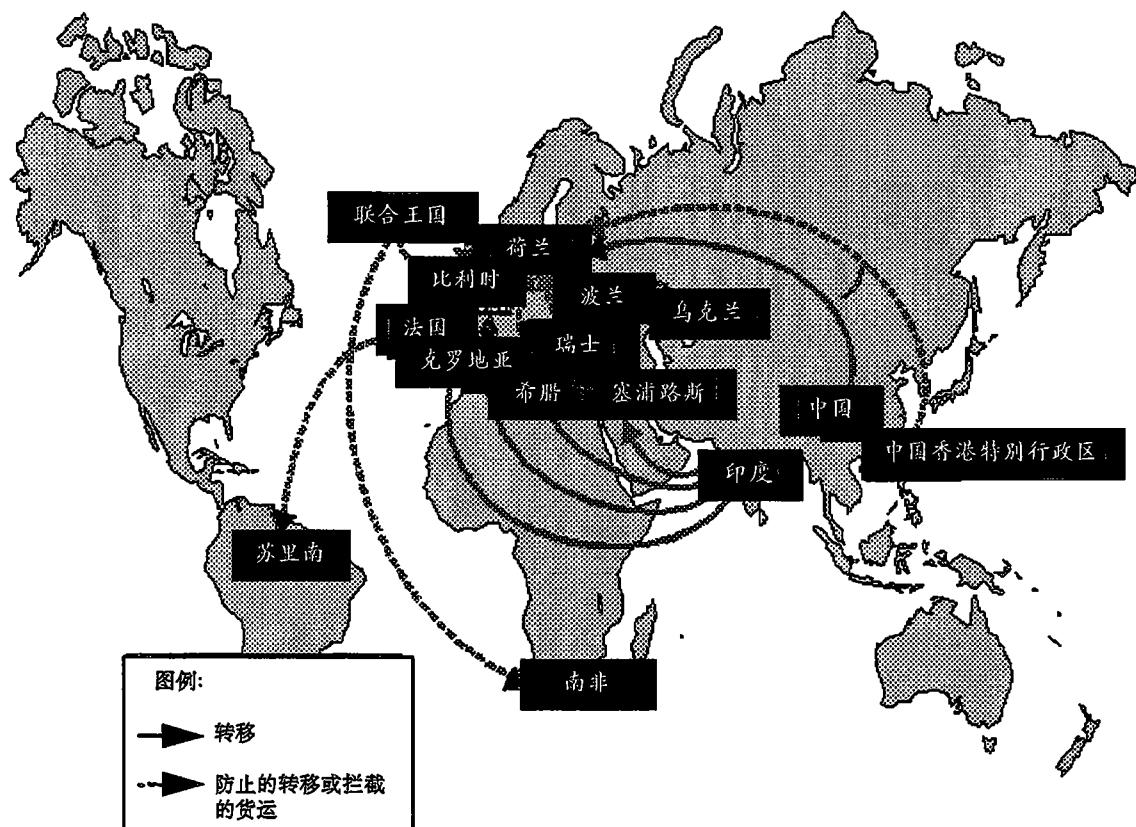
108. 还是在 1997 年，查明了一系列转移和图谋转移 P-2-P 和 3,4-MDP-2-P 的案件，它们涉及几个欧洲国家(其中包括德国、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士和联合王国)。在大多数案件中，货物是运往比利时和荷兰的。总共有来自印度的 24,000 万斤 P-2-P 打算输入欧洲。事实上，现在获悉 11 公吨此种物质进口后估计可能转移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109. 据发现，1993 年到 1997 年期间，在上述系列的 11 起案件中，在不同的欧洲国家使用不同的姓名和公司名称的一些相同的人，图谋转移 3,4-MDP-2-P、P-2-P 和黄樟油形态的黄樟脑。在八起这类案件中，据悉订货量很大，例如，P-2-P 每月 1,500 公斤，黄樟油形态的黄樟脑每月 4,860 公斤。除上述前体外，还企图获得也是非法药物制造所需的溶剂(如，甲乙酮)和试剂(如甲酰胺)。目的地再次是比利时或荷兰。此外，瑞士当局与荷兰当局合作防止了 2,000 公斤 MDP-2-P 和 2,000 公斤黄樟脑的转移。

110. 在 1997 年报告的其他有代表性的案件中，希腊当局拦截了(通过利用虚假的最终用户申报)从印度图谋转移到荷兰的 400 公斤 3,4-MDP-2-P，以及波兰当局报告说缉获了从乌克兰走私来的黄樟脑。克罗地亚当局缉获了从印度走私的、经过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运往比利时途中的 200 公斤 P-2-P，这些物质估计可能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

111. 图三列明了图谋转移或贩运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和与 MDMA 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的最近的部分大案。

图三. 安非他明和 MDMA 所用前体图谋转移或贩运的部分案件, 1996-1997 年



112. 对麻管局掌握的案件的分析突出说明, 转移和图谋转移安非他明和与 MDMA 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前体, 同样是一个全球性问题, 他们利用变化多端的路线和数个化学品来源。正如上面一些例子表明的, 这些前体的贩运涉及了各个大陆, 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 目的地一直是欧洲各国, 特别是荷兰。

113. 如同其他表列物质那样, 经验已证明贩运者快速开辟新的可行的转移路线。例如, 1997 年查明了从联合王国分别到加纳和尼日利亚的黄樟油形态的黄樟脑的小量可疑订货。在 1996 年另一起案件中, 在 200 升黄樟油形态的黄樟脑可疑订货之后安排了一次在联合王国和南非之间的控制下交货。据信黄樟脑的最终目的地是在南非的一家非法制造与 MDMA 有关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秘密加工点。控制下交货继续进行, 但是当这批黄樟脑显而易见将被运往津巴布韦(一家化学品批发商从那里发出最初订单)时, 这批托运的物质被缉获了。

114. 由于越来越多地利用变化多端和错综复杂的转移路线, 令麻管局关切的是, 尚未缉获到相关的前体, 例如亚洲就是如此, 尽管(如麻管局所知)10 个相关前体主要制造国中有 5 个在该大陆。正如上述案件表明的, 象中国和印度等亚洲国家已被贩运

者作为他们所需化学品的来源国。随着 MDMA 和有关药物滥用的范围继续扩大，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非法制造这些药物的活动完全可能加剧。因此，请该区域，特别是东南亚各国政府保持警惕，监测相关化学品在本国、在区域内部和在国际上的动向。

115. 现在还不清楚的是上述案件代表新的转移路线，还是首次查出的旧路线。不论情况如何，即使是最近报告的其他前体化学品转移和图谋转移的案件，所涉及的前体的数量也是大的。不过，正如报送的例如可卡因溶剂和用于非法海洛因制造的醋酸酐的转移和图谋转移的案件一样，被防止转移用途的前体的数量是巨大的。例如，被拦截的 10 公吨 P-2-P，足够制造出多达 5 公吨的安非他明(相当于 5 亿份街头剂量)以及被防止的每月 5 公吨的 3,4-MDP-2-P 足够每年制造近 25 公吨 MDMA(相当于将近 2.5 亿份街头剂量)。

(b) 甲基安非他明

116. 滥用和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依然是北美、东亚和东南亚及澳大利亚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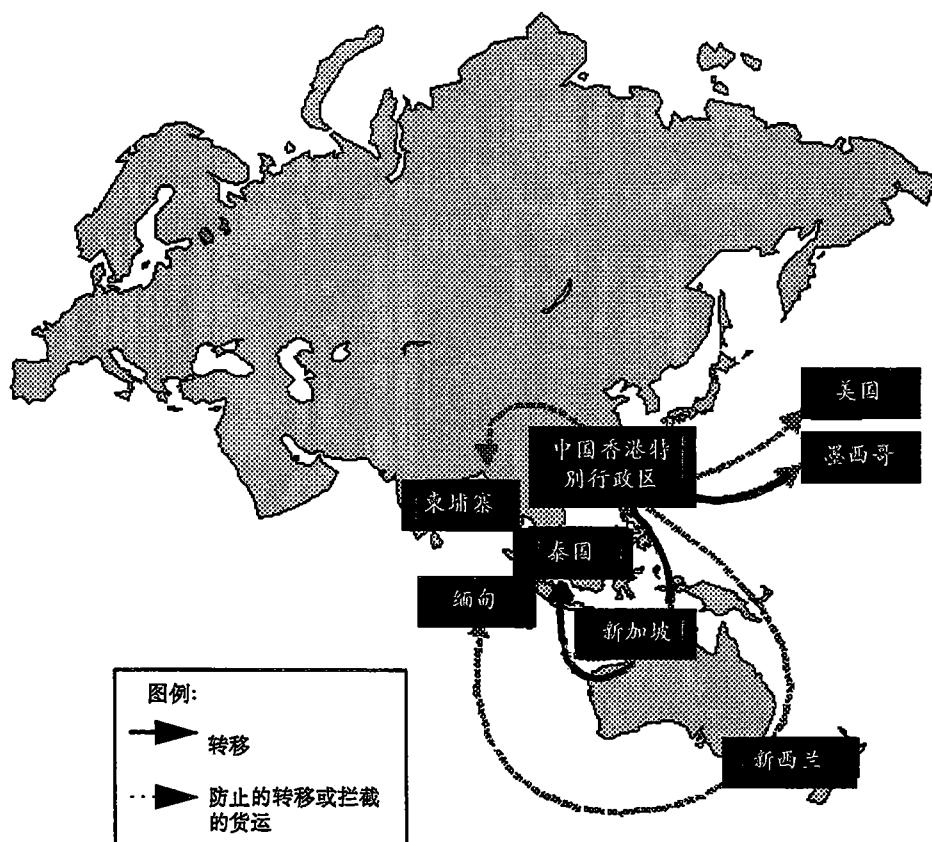
117. 在过去两三年内，有关贩运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最常用的两种前体麻黄碱和假麻黄碱的情况，甚至比例如醋酸酐方面所看到的贩运情况更值得注意。在查明图谋转移和缉获麻黄碱和假麻黄碱方面的不断成功，对进一步限制用于非法制造的这些物质的供应量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转移和图谋转移被更多地被发现和管制的加强，已出现明显的格局，即不断改变转移路线并企图获得替代前体。突出说明这些变化和目前形势的一些案件在下文概述。

118. 首次引起麻管局注意一系列大规模转移和图谋转移表一所列物质麻黄碱是在 1994 年。从不同的制造国家，特别是从捷克共和国和印度，通过在瑞士的经纪人订购托运的麻黄碱，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取道通过第三国之后运往墨西哥。麻管局为了帮助这些国家政府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请所有有关主管当局参加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会议，与会者在会议上一致同意就某些装运交换资料。因此，已知的贩运形势迅速发生变化。贩运者确定了麻黄碱的新来源并使用了新的转移路线。如同醋酸酐一样，在有些情况下，贩运者利用了对在自由区工作的经纪人的管制不力，将此种物质转移用途。在当时所有已知的案件中，目的地国家是墨西哥。

119. 供应国一对麻黄碱实施更严格的管制措施，贩运者看来即再次迅速改变他们的策略。他们设法把装运的麻黄碱运入还有待订立管制措施的墨西哥的邻国。与此同时，贩运者还设法将也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的假麻黄碱转移用途，用作麻黄碱的替代品。由于对假麻黄碱的管制也加强以配合对麻黄碱的管制，贩运者随之设法逃避这些管制，企图获得片剂形式的麻黄碱和假麻黄碱。在美国已发现了若干此类图谋。

120. 还是在 1996 年最近，看来贩运者又在中国找到新的麻黄碱的来源，图谋将装运的此种物质通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转移到美国和墨西哥。从向麻管局报告的转移和图谋转移的案件看，中国看来还是用于在东南亚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的麻黄碱的来源。正如图四列示的，在 1996 年已报送了数起此类案件，其中包括通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加坡的一个自由区向泰国转移 7 公吨麻黄碱以及防止了通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向柬埔寨转移 4 公吨麻黄碱。是由于该区域对非法制造的甲基安非他明的需求不断增长而使用这些新的转移路线，还是首次查明的旧路线，现在还不清楚。这些托运物质的确切目的地以及非法制造地点，还不得而知。

图四. 麻黄碱转移或图谋转移的部分案件， 1994-1996 年



121. 1997 年期间，麻管局已接获报告，有另外两起明显图谋转移来自中国的麻黄碱的案件。其一涉及图谋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向德国转移 5 公吨麻黄碱，另一起是通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新西兰图谋向缅甸转移 10 公吨麻黄碱。后一起案件再次表明贩运者继续在策划新的转移路线，利用过去的不作为目标的国家进行此种转移图谋，其采取的做法与他们在醋酸酐方面的做法相同。

122. 贩运者由于管制措施收紧难于获得纯净的物质, 于是以同样的方式图谋获得片剂形式的麻黄碱和假麻黄碱, 与此种做法相同, 他们也探索利用替代前体。在北美(墨西哥和美国)看到的最新事态发展是利用苯基丙醇胺作为非法药物制造的起始物质。

123. 苯基丙醇胺是一种化学性质与麻黄碱和假麻黄碱类似的物质, 而且可以与这两种前体相同的方式用于非法药物制造。不过, 最终产品是安非他明而不是甲基安非他明。贩运者看来在非法制造中日益更多地转用苯基丙醇胺, 安非他明在美国有些地区的街头市场上已正在取代甲基安非他明。在非法药物制造中使用苯基丙醇胺这个问题被认为十分严重, 以致美国政府现在已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通知秘书长, 提出在该公约的表一中增列该物质(见上文第一章 E 部分)。

124. 依然与醋酸酐的情况一样, 应注意到最近发现的图谋转移的麻黄碱和假麻黄碱所涉及的数量。1996 年以前引起麻管局注意的案件, 涉及不超过 5 公吨的某些货运。从那时以来, 报告的图谋转移的货运量更大了。例如, 据称 1997 年有 10 公吨麻黄碱被装运到缅甸, 这个数量将足够制造达 7 公吨的甲基安非他明, 足够制造约 4 亿份毒品的街头剂量。

125. 由于各国政府在 1996 年采取的行动, 发现了 12 起涉及麻黄碱图谋转移的案件, 总共有 12 公吨此种化学品被防止进入非法渠道。此外, 由于情况可疑还拦截了相当于 4.5 公吨的七批麻黄碱货运。由于实施了更严格的管制措施, 单单是北美每年就防止了从合法渠道转移达 250 公吨麻黄碱和有关的物质假麻黄碱。如此数量的前体使贩运者可非法制造出 160 公吨以上的甲基安非他明, 相当于约 150 亿份剂量。

126. 最后, 运往西非国家的含有麻黄碱和假麻黄碱的药品制剂的缉获量和拦截量已引起麻管局的注意。现在没有证据证明在该分区非法制造甲基安非他明, 或者向已查明进行此种制造的国家进一步转口。因此, 被缉获的物质中即使不是全部也是部分很可能作为兴奋剂加以滥用。

4. 用于非法制造甲喹酮的物质

127. 印度直到最近一直是供应世界, 主要是东部和南部非洲非法制造甲喹酮的主要来源。这种状况看来现在发生了变化, 这主要是由于印度当局采取了积极行动, 它不仅对 N-乙酰邻氨基苯酸(列于 1988 年公约表一的甲喹酮的一种直接前体)和醋酸酐(用于将邻氨基苯甲酸(表二)加工为 N-乙酰邻氨基苯酸)实施管制, 而且进行了成功的执法活动。报送的在印度缉获的甲喹酮的数量近几年来大幅度下降, 从 1994 年的约 45 公吨, 降至 1995 年的近 20 公吨和 1996 年的 2.2 公吨。

128. 尽管如此, 非法甲喹酮制造活动仍在印度继续进行。在 1996 年发现并捣毁

了一家秘密加工点。当局缉获了用于非法制造的化学品，其中包括少量的醋酸酐和邻氨基苯甲酸以及用于制造甲喹酮片的机器和设备。从印度空运的含有非法制造的甲喹酮的片剂，1996年在乌干达已被缉获。

129. 据报告，一度在印度进行的秘密制造活动中的主要部分，现在已移至其他国家。报告指出，此种药物可能越来越多地在东部和南部非洲非法制造。不过，1997年7月在迪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缉获大量非法制造的甲喹酮和两个开工中的制造厂一事，也表明还有其他的来源。刑警组织报告说，用于这种活动的化学品是在中国获得的并且是通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送达迪拜的。

130. 在1996年进行了一次从联合王国向南非的靛红酐控制下交货，此种物质是用作邻氨基苯甲酸的替代品，捣毁了一个加工点，缉获了30公斤甲喹酮。这次转移图谋是被联合王国当局通过与化学工业的密切合作发现的。不过，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尤其是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因为千方百计转移前体的努力清楚地表明，正图谋建立秘密加工点，以支持该分区甲喹酮的继续不断日益严重的滥用。

注

¹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6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4)。

² 同上，第59-60段。

³ 同上，第62段。

附件一

表

表 1.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a)}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09.05.1995)	马拉维 (12.10.1995)	安哥拉	加蓬
	贝宁 (23.05.1997)	马里 (31.10.1995)	中非共和国	利比里亚
	博茨瓦纳 (13.08.1996)	毛里塔尼亚 (01.07.1993)	科摩罗	毛里求斯
	布基纳法索 (02.06.1992)	摩洛哥 (28.10.1992)	刚果	莫桑比克
	布隆迪 (18.02.1993)	尼日尔 (10.11.1992)	刚果民主共和国	纳米比亚
	喀麦隆 (28.10.1991)	尼日利亚 (01.11.1989)	吉布提	卢旺达
	佛得角 (08.05.199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6.1996)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乍得 (09.06.1995)	塞内加尔 (27.11.1989)	厄立特里亚	南非
	科特迪瓦 (25.11.1991)	塞舌尔 (27.02.1992)		
	埃及 (15.03.1991)	塞拉利昂 (06.06.1994)		

埃塞俄比亚 (11.10.1994)	苏丹 (19.11.1993)	
冈比亚 (23.04.1996)	斯威士兰 (08.10.1995)	
加纳 (10.04.1990)	多哥 (01.08.1990)	
几内亚 (27.12.1990)	突尼斯 (20.09.1990)	
几内亚比绍 (27.10.1995)	乌干达 (20.08.1990)	
肯尼亚 (19.10.19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7.04.1996)	
莱索托 (28.03.1995)	赞比亚 (28.05.1993)	
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22.07.1996)	津巴布韦 (30.07.1993)	
马达加斯加 (12.03.1991)		
区域合计 53	37	16

表 1.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a)}(续)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05.04.1993)	
	阿根廷 (10.06.1993)	洪都拉斯 (11.12.1991)
	巴哈马 (30.01.1989)	牙买加 (29.12.1995)
	巴巴多斯 (15.10.1992)	墨西哥 (11.04.1990)
	伯利兹 (24.07.1996)	尼加拉瓜 (04.05.1990)
	玻利维亚 (20.08.1990)	巴拿马 (13.01.1994)
	巴西 (17.07.1991)	巴拉圭 (23.08.1990)
	加拿大 (05.07.1990)	秘鲁 (16.01.1992)
	智利 (13.03.1990)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04.1995)
	哥伦比亚 (10.06.1994)	圣卢西亚 (21.08.1995)
	哥斯达黎加 (08.02.199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7.05.1994)

古巴 (12.06.1996)	苏里南 (28.10.1992)	
多米尼加 (30.06.199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7.02.1995)	
多米尼加共和 国 (21.09.1993)	美利坚合众国 (20.02.1990)	
厄瓜多尔 (23.03.1990)	乌拉圭 (10.03.1995)	
萨尔瓦多 (21.05.1993)	委内瑞拉 (16.07.1991)	
格林纳达 (10.12.1990)		
危地马拉 (28.02.1991)		
圭亚那 (19.03.1993)		
区域合计 35		0

表 1.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a)} (续)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亚洲	阿富汗 (14.02.1992)	缅甸 (11.06.1991)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亚美尼亚 (13.09.1993)	尼泊尔 (24.07.199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马尔代夫
	阿塞拜疆 (22.09.1993)	阿曼 (15.03.1991)	格鲁吉亚	蒙古
	巴林 (07.02.1990)	巴基斯坦 (25.10.1991)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11.10.1990)	菲律宾 (07.06.1996)	伊拉克	泰国
	不丹 (27.08.1990)	卡塔尔 (04.05.1990)	以色列	越南
	文莱达鲁萨兰国 (12.11.1993)	沙特阿拉伯 (09.01.1992)	科威特	
	中国 (25.10.1989)	新加坡 (23.10.1997)		
	印度 (27.03.1990)	斯里兰卡 (06.06.19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7.12.19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3.09.1991)		
	日本 (12.06.1992)	塔吉克斯坦 (06.05.1996)		
	约旦	土耳其		

	(16.04.1990)	(02.04.1996)	
哈萨克斯坦 (29.04.1997)	土库曼斯坦 (21.02.1996)		
吉尔吉斯斯坦 (07.10.19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2.04.1990)		
黎巴嫩 (11.03.1996)	乌兹别克斯坦 (24.08.1995)		
马来西亚 (11.05.1993)	也门 (25.03.1996)		
区域合计	32		13

45

表 1.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a)} (续)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公约非缔约国	
欧洲	奥地利 (11.07.1997)	马耳他 (28.02.1996)	阿尔巴尼亚	立陶宛
	白俄罗斯 (15.10.1990)	摩纳哥 (23.04.1991)	安道尔	圣马力诺
	比利时 (25.10.1995)	荷兰 (08.09.1993)	爱沙尼亚	瑞士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1.09.1993)	挪威 (14.11.1994)	教廷	
	保加利亚 (24.09.1992)	波兰 (26.05.1994)	列支敦士登	
	克罗地亚 (26.07.1993)	葡萄牙 (03.12.1991)		
	捷克共和国 (30.12.1993)	摩尔多瓦共和国 (15.02.1995)		
	塞浦路斯 (25.05.1990)	罗马尼亚 (21.01.1993)		
	丹麦 (19.12.1991)	俄罗斯联邦 (17.12.1990)		
	欧洲联盟 (31.12.1990)	斯洛伐克 (28.05.1993)		
	芬兰 (15.02.1994)	斯洛文尼亚 (06.07.1992)		
	法国	西班牙		

	(31.12.1990)	(13.08.1990)	
德国		瑞典	
(30.11.1993)		(22.07.1991)	
希腊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28.01.1992)	和国		
	(13.10.1993)		
匈牙利	乌克兰		
(15.11.1996)	(28.08.1991)		
冰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02.09.1997)	合王国		
	(28.06.1991)		
爱尔兰	南斯拉夫		
(03.09.1996)	(03.01.1991)		
意大利			
(31.12.1990)			
拉脱维亚			
(25.02.1994)			
卢森堡			
(29.04.1992)			
区域合计	37	8	

表 1.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a)} (续)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0.11.1992)	基里巴斯	帕劳
	斐济 (25.03.1993)	马绍尔群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汤加 (29.04.199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萨摩亚
		瑙鲁	所罗门群岛
		新西兰	图瓦卢
			瓦努阿图
区域合计 14	3	11	
全世界共计 192	144	48	

a) 括号内标注的是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b) 职权范围: 第 12 条。

表 2. 1991-1996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注：领土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没收到表 D。

X 表示提交了填具的表 D(或相当的报告),包括无可报告答复。

n.a 表示不适合。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它们成为缔约国的年份)涂为暗色。

国家或领土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安哥拉					
安提瓜		X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X		X	X
阿根廷	X	X	X		
亚美尼亚	X ^{a)}		X	X	
阿鲁巴	X				
阿森松岛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阿塞拜疆	X		X		
巴拿马	X	X	X		
巴林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巴哈马斯	X	X	X	X	X
白俄罗斯	X ^{a)}		X ^{a)}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伯利兹					
玻利维亚		X	X	X	
百慕大	X	X	X	X	X
不丹			X		
冰岛	X	X	X	X	X
科特迪瓦和塞内加尔					
尼米瓦纳	X	X		X	X

巴西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X	X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X		X		
加拿大	X	X	X	X	
佛得角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中非共和国		X	X	X	X
乍得	X		X	X	X
智利		X		X	X
中国 ^{a)}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c)}	X	X	X	X	X
圣诞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X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表 2. 1991-1996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条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续)

国家或领土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乍得地亚					X
蒙古		X	X	X	X
柬埔寨	X	X	X	X	X
玻利维亚	X ^{d)}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吉布提				X	
洪都拉斯			X	X	
萨尔瓦多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西班牙属波多黎各					
赤道几内亚	X	X	X	X	
厄立特里亚	n.a.		X	X	
爱沙尼亚					
俄罗斯比亚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	X	X	X	X	
斐济	X	X	X	X	X
芬兰			X	X	X
法国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a)}		X ^{a)}	X ^{a)}	X
德国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直布罗陀		X		X	
希腊	X	X	X	X	X
格林纳达	X	X	X	X	
圭亚那	X				
洪都拉斯					
巴拿马					
尼古拉		X		X	
巴拿马尼绍					

圭亚那	X	X	X		
海地	X	X		X	
洪都拉斯	X		X	X	
匈牙利	X			X	X
冰岛	X	X	X		
印度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爱尔兰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哈萨克斯坦	X ^{a)}		X ^{a)}	X ^{a)}	X
新西兰			X		
基里巴斯	X	X	X		
科威特	X				
吉尔吉斯斯坦	X ^{a)}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卢森堡			X	X	X
黎巴嫩				X	

表 2. 1991-1996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条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续)

国家或领土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柬埔寨		X			
利比里亚			X		
南拉伯利比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X	
立陶宛		X		X	X
卢森堡	X	X	X	X	X
澳门	X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黑山维					
蒙古国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毛里求斯	X	X	X	X	
瑙鲁	X	X	X	X	
瑙鲁他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X
蒙古国	X	X	X		
蒙特塞拉特	X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莫桑比克					
缅甸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X	X	X	X	
尼泊尔	X	X		X	X
荷兰	X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X
新西兰					X
尼加拉瓜	X	X	X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X		X	X	
诺福克岛					

挪威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帕劳	n.a	n.a			
巴拿马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拉圭	X	X	X		X
梵蒂冈	X	X	X	X	X
津巴布韦	X	X	X	X	X
波兰		X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阿尔多皮共和国	X ^{a)}		X ^{a)}		
罗马尼亚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卢旺达	X				
圣赫勒拿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X	X	X		
圣卢西亚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萨摩亚	X	X	X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X	X	X

表 2. 1991-1996 年各国政府遵照 1988 年条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续)

国家或领土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舌尔	X		X		
塞舌尔	X	X	X	X	X
塞拉利昂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X
斯洛伐克	X ^{d)}	X	X		
斯洛文尼亚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X		
索马里					
南非			X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X	X	X	X	
瑞典	X	X	X	X	X
瑞士					X
坦桑尼亚民主共和国			X		
塔吉克斯坦	Xa)		Xa)	Xa)	X
泰国		X	X		
柬埔寨王国					
多哥	X	X	X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	X	X	X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a)		Xa)	Xa)	X
牙买加和凯克斯群岛	X		X	X	X
图瓦卢	X				
乌干达	X	X	X	X	
乌克兰	Xa)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联合国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利比里亚	X	X	X	X	X
卢森堡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a)		Xa)	X	
瓦努阿图	X	X			
委内瑞拉	X			X	
越南					X
瓦利斯和富图纳				X	X
也门					
南斯拉夫					
瑞士	X				X
津巴布韦	X	X	X	X	
表 D 合计 ^{e)}	121	122	138	130	106
政府合计 ^{f)}	205	209	209	209	209

^{a)} 资料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b)} 为便于统计,中国的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数据。

^{c)} 1997年7月1日香港地区成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d)} 捷克斯洛伐克填报的表 D。

^{e)} 此外,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供了1992-1996年的表 D。

^{f)} 被要求提供资料的政府数目。

表 3.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表 3a 和表 3b 是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12 款向药管局提供的缉获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资料。

这些表包括在国内缉获和在出入境点缉获的数据。它们不包括报告的已知不打算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缉获量(例如由于管理上的缺点而实施的缉获, 或用作兴奋剂的麻黄碱/假麻黄碱制剂的缉获量)。拦截的装运也不包括在内。

度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表中标明了每种物质的度量单位。表中没有列出整数以下的小数, 数字将四舍五入。

由于一些原因, 缉获的某些物质的数量向药管局报告时用了不同的单位; 一个国家可能以升为单位报告醋酸酐的缉获量, 而另一个国家可能以公斤为单位报告。

为了能够适当地比较收集的资料, 重要的是对所有数据以一个标准格式进行整理。为了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 当物质是固体时, 数字以克或公斤给出, 当物质(或其最常见的状态)是液体时, 数字以升给出。

以升为单位向药管局报告的固体的缉获量没有换算成公斤, 且没有列入表中, 因为物质的溶液实际数量不知道。

就液体缉获而言, 以公斤为单位报告的数量已用下列系数换算成升:

物质	换算系数 (公斤换算成升) ^a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醚	1.408
盐酸(39.1%的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黄樟脑	0.912
硫酸(浓缩溶液)	0.543
甲苯	1.15

^a 根据由《Merck 指数》, (Rahway, 新泽西州, Merck 公司, 1988 年所列浓度算出)。

例如，将 1000 公斤甲基乙基酮转换成升，要乘以 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升。

将加仑换算成升时，假定在哥伦比亚使用的是美国加仑，3.785 升等于一加仑，在缅甸用的是英国加仑，4.546 升等于 1 加仑。

假定每片麻黄碱含有 25 毫克麻黄碱。

如果报告的数量已经换算，表中列出已经换算的数字。

注：领土以楷体表示。

— 表示无(报告不包括报告当年该物质缉获量的数据)。

? 表示没有提供统计报告。

. 表示少于为该种物质列出的最小度量单位(例如，少于 1 公斤)。

n.a. 表示不适用。

由于对实际缉获量四舍五入成整数的关系，区域缉获量合计数可能与全世界合计数字不一致。

表 3a.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国家 或领土	N - 乙酰邻氨基苯乙酸											
	麦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樟脑	麦角酸	3 , 4 - 亚甲基二氧苯基 - 2 - 丙酮	1 - 苯基 - 2 - 丙酮	迷梦醚	假麻黄碱	樟脑	*	**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升	升	克	公斤	升	
非洲												
南非												
1995	30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202
乌干达												
1994	0	-	-	-	-	-	-	-	-	50	-	-
赞比亚												
1996	-	-	-	-	-	-	-	-	-	-	-	-
区域合计												
1994	0	0	0	0	0	0	0	0	0	50	0	0
1995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6	0	0	0	0	0	0	0	0	0	0	202	-
美洲												
北美洲												
加拿大												
1992	-	2	-	-	-	-	-	-	-	-	-	-
1994	-	255	-	-	-	-	-	-	-	-	-	2

1995	40	-	-	5	-	-	8	-	-	11
墨西哥										
1992	-	2 755	-	-	-	-	-	-	50	-
1993	-	4 817	-	-	-	-	-	-	-	-
1994	-	6 668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1992	a)	2 091	-	-	0	-	-	231	-	0
1993	-	4 026	-	-	0	-	-	178	4 270	26
1994	6	8 997	-	-	0	-	-	796	1	478
1995	-	15 618	-	-	0	-	29	81	25 000	20 528
1996	-	1 628	-	-	-	-	-	24	10	2 673
分区合计										
1992	a)	4 848	0	0	0	0	0	231	0	50
1993	0	8 843	0	0	0	0	0	178	4 270	26
1994	6	15 664	0	0	0	0	0	796	1	478
1995	0	15 658	0	0	5	0	29	89	25 000	20 528
1996	-	1 628	-	-	0	-	-	24	10	2 673
南美洲										
巴西										
1995	-	-	-	-	45	-	-	-	-	-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b)}										
1995	-	18 025	-	-	-	-	-	-	-	-
1996	-	10 305	-	-	-	-	-	-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c)}										
1992	-	2	-	-	-	-	-	-	-	-
日本										
1994	-	202	-	-	-	-	-	-	-	-

表 3a.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缴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国家 或领土	N - 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樟脑 麦角酸 3 , 4 - 亚甲基二氧苯基 - 2 - 丙酮 1 - 苯基 - 2 - 丙酮 胡椒醛 假麻黄碱 樟脑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升	升	克	公斤	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6	-	100	-	-	-	-	-	-	-	270	-
菲律宾	1996	-	2	-	-	-	-	-	-	-	-	-
大韩民国	1992	-	-	267	-	-	-	-	-	-	-	-
	1993	-	-	358	-	-	-	-	-	-	-	-
	1994	-	-	100	-	-	-	-	-	-	-	-
	1995	-	-	164	-	-	-	-	-	-	-	-
	1996	-	-	52	-	-	-	-	-	-	-	-
泰国	1994	-	1519	-	-	-	-	-	-	-	-	-
分区合计	1992	0	269	0	0	0	0	0	0	0	0	0
	1993	0	358	0	0	0	0	0	0	0	0	0
	1994	0	1821	0	0	0	0	0	0	0	0	0
	1995	0	18189	0	0	0	0	0	0	0	0	0

1996	0	10 459	0	0	0	0	0	0	270	0
西亚										
阿塞拜疆	—	d)	—	—	—	—	—	—	1	—
1992	—	0	—	—	—	—	—	—	—	—
1994	—	0	—	—	—	—	—	—	—	—
欧洲										
保加利亚	—	—	—	—	—	—	—	154	—	—
1993	—	—	—	—	—	—	—	154	—	—
克罗地亚	—	—	—	—	—	—	—	400	—	—
1996	—	—	—	—	—	—	—	400	—	—
塞浦路斯	—	—	—	—	—	—	—	980	—	—
1996	—	—	—	—	—	—	—	980	—	—
捷克共和国	—	1	—	—	—	—	—	—	—	—
1993	—	1	—	—	—	—	—	—	—	—
1995	—	17	—	—	—	—	—	846	—	—
1996	—	894	—	—	—	—	—	—	—	—
拉脱维亚	—	1	—	—	—	—	—	—	—	—
1994	—	1	—	—	—	—	—	—	—	—
1995	—	2	—	—	—	—	—	—	—	—
1996	—	1	—	—	—	—	—	—	—	—
立陶宛	—	5	—	—	—	—	—	—	—	—
1995	—	5	—	—	—	—	—	—	—	—
马耳他	—	—	—	—	—	—	—	591	—	—
1996	—	—	—	—	—	—	—	591	—	—
挪威	—	—	—	—	—	—	—	1	45	—
1995	—	—	—	—	—	—	—	1	45	—
波兰	—	0	—	—	—	—	—	—	—	—
1993	—	0	—	—	—	—	—	—	—	—
1994	—	—	—	—	—	—	—	1 135	—	—
1995	—	—	—	—	—	—	—	710	—	—

表 3a.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缴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国家 或领土	N - 乙酰氨基基苯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 , 4 - 亚甲基二氧苯基 - 2 - 丙酮	1 - 苯基 - 2 - 丙酮	胡椒醛	假麻黄碱	黄樟脑	*	**
单位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升	升	克	公斤	升	
俄罗斯联邦												
1996	-	8	40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1995	-	2 750	-	-	-	-	-	-	-	-	-	
乌克兰												
1994	-	-	e)	-	-	-	-	-	-	-	-	
1995	-	10	-	-	-	-	-	-	-	-	-	
1996	-	e)	-	-	-	-	-	-	-	e)	-	
欧洲联盟												
奥地利												
1994	-	-	-	-	-	0	-	-	1	-	-	1
比利时												
1992	-	-	-	-	-	-	200	-	-	-	-	
1993	-	-	-	-	-	-	-	-	e)	-	-	
1994	-	-	-	-	-	-	-	-	-	-	-	
1995	-	-	-	-	-	-	500	-	-	-	-	
芬兰												
1995	-	1	-	-	-	-	-	-	-	-	-	

1996	—	0	—	—	—	—	—	—	—	—	—
法国											
1992	—	2	—	—	—	—	—	6	—	—	—
1996	—	1	—	—	—	—	—	—	—	—	—
德国											
1992	—	1	—	—	—	—	—	7	3 680	—	0
1993	—	0	—	—	0	—	—	2 425	250	—	2
1994	—	0	—	—	0	—	—	602	2	—	12
1995	—	—	—	—	—	—	—	1	—	—	1
1996	—	59	100	50	0	—	—	6	2	0	1
冰岛											
1992	—	—	—	—	—	—	—	54	—	—	—
1995	—	—	—	—	—	—	—	—	22 960	—	—
1996	—	3	—	—	—	—	—	—	—	—	—
意大利											
1993	—	—	—	—	—	—	16	—	36	—	—
1995	—	20	—	—	—	—	—	—	—	—	—
荷兰											
1992	—	—	—	—	—	—	—	492	—	—	—
1993	—	—	—	—	5 450	3	e)	30	—	—	60
1994	—	5 500	—	—	—	—	—	1 035	—	—	—
1995	—	—	—	—	3	—	121	—	—	100	2 400
1996	—	—	—	—	—	—	4 600	3 000	—	—	—
西班牙											
1993	—	—	—	—	—	—	1	—	—	—	—
瑞典											
1992	—	—	—	—	—	—	—	1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2	e)	—	—	—	—	—	—	14	500	—	0
1993	—	3	—	300	24	—	—	0	—	—	—
1994	—	—	—	—	1	—	40	—	—	—	—
1996	—	300	—	—	1	—	—	478	—	—	—

表 3a.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辑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国家 或领土	N - 乙酰氨基苯基苯酸											
	公斤	公斤	克	克	升	克	升	升	克	公斤	升	
区域合计												
1992	e)	3	0	0	0	0	200	574	4 180	0	0	
1993	0	4	0	300	5 474	3	17	2 609	286	0	62	
1994	0	5 501	0	0	1	0	40	2 773	2	0	13	
1995	0	2 805	0	0	3	0	1 467	712	23 005	100	2 401	
1996	0	1 267	140	50	1	0	4 600	4 864	2	0	1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	-	-	2	-	-	-	-	-	1	-	300	-
1993	-	-	e)	-	-	-	2	-	1	-	25	10
1994	-	-	4	-	-	2	5	-	5	1 200	9	1
1995	-	-	1	-	0	-	-	212	-	0	2	
1996	-	-	3	-	-	0	-	0	6 10 050	4	2	
新西兰												
1996	-	-	-	-	-	-	0	20	-	-	-	-
区域合计												
1992	0	2	0	0	0	0	0	1	0	300	0	
1993	0	0	0	0	0	2	0	1	0	25	10	

1994	0	4	0	0	2	5	0	5	1 200	9	1
1995	0	1	0	0	0	0	0	212	0	0	2
1996	0	3	0	0	0	0	0	26	10 050	4	2

全世界合计

1992	e) 5 122	0	0	0	0	200	806	4 180	351	6
1993	0 8 847	0	300	5 474	5	17	2 788	4 556	51	77
1994	6 22 990	0	0	3	5	40	3 574	1 203	537	35
1995	30 36 653	0	0	52	0	1 496	1 014	48 005	20 628	2 891
1996	0 13 357	140	50	1	0	4 600	4 914	10 062	2 947	251

注:

* 于1992年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 3, 4-MDP-2-P=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科特迪瓦(1992年), 马里(1992-1995年)和挪威(1996年)报告缉获了据信不足用于非法制造的含有麻黄碱的制剂。

- a) 缉获一种含有数量不明的N-乙酰邻氨基苯酸的溶液。
- b) 为便于统计, 中国的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数据。
- c) 1997年7月1日香港地区成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d) 缉获一种含有数量不明的麻黄碱的1.5升溶液。
- e) 没有具体说明确切的缉获量。

表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缴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国家 或领土	* * * * *											
	醋酸酐	丙酮	苯基溴	邻氨基苯甲酸	乙醚	乙酸盐	甲基乙酸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非洲												
南非												
1995	—	50	25	—	5	—	—	—	—	—	—	225
1996	—	5	—	13	8	—	—	—	—	—	—	3
乌干达												
1994	—	—	—	—	55	—	—	—	—	2	—	
分区合计												
1994	0	0	0	0	55	0	0	0	0	2	0	
1995	0	50	25	0	5	0	0	0	0	0	225	
1996	0	5	0	13	8	0	0	0	0	0	0	3
美洲												
北美洲												
加拿大												
1994	—	179	—	198	170	170	—	10	—	1	4	
1995	2	31	—	—	5	—	—	1	—	28	10	
墨西哥												
1992	4350	4350	—	—	1900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1992	1415	2453	0	3320	2313	17784	993	16	40	1081	792	
1993	772	1489	885	1038	2401	6	692	69	3	273	951	
1994	195	817	2	793	1160	40	204	28	6	91	313	
1995	351	5886	1	2058	3031	—	847	172	0	242	441	
1996	341	3905	—	618	3540	194	146	4	4	669	619	
分区合计												
1992	5765	6803	0	3320	4213	17784	993	16	40	1081	792	
1993	772	1489	885	1038	2401	6	692	69	3	273	951	
1994	195	817	2	793	1160	40	204	28	6	91	313	

1995	353	5917	1	2058	3036	0	847	173	0	270	451
1996	341	3905	0	618	3540	194	146	4	4	669	619

南美洲

阿根廷

1992	—	349	—	347	60	—	—	—	—	12	—
1993	—	105	—	101	—	—	—	—	—	—	—
1994	—	60	—	58	—	—	—	—	—	—	—

玻利维亚

1992	—	14468	—	4481	1144	—	—	—	531	16057	—
1993	—	13817	—	6415	983	—	—	—	745	17574	—
1994	—	39469	—	24376	1572	—	—	—	609	29476	—
1995	—	6769	—	—	527	—	—	—	387	7258	—
1996	—	24546	—	24618	3476	—	—	—	740	33793	—

巴西

1992	—	1175	—	—	—	—	—	—	—	—	—
1993	—	8634	—	2287	—	—	—	—	50	200	—
1994	—	1849	—	4346	48	—	—	—	—	2	—
1995	—	1979	—	1879	136	—	—	—	a)	—	—

智利

1995	—	25200	—	—	208	—	—	—	—	—	—
1996	—	25955	—	—	7985	—	—	—	—	2814	—

表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国家 或领土	* * * * *											
	醋酸酐	丙酮	苯基甲酸	甲基苯基酮	乙酸盐	乙酸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哥伦比亚												
1992	—	785235	—	514643	127790	191646	—	—	43505	483296	—	
1993	—	512961	—	226766	112981	215194	—	—	29049	419975	—	
1994	4701	880910	—	170931	397452	1537758	—	—	26916	538908	212842	
1995	45	694475	—	280336	37313	—	—	—	37940	239957	204840	
厄瓜多尔												
1992	—	3217	—	60	12	2200	—	—	91	—	—	
1993	—	—	—	220	40	—	—	—	—	—	—	
1994	—	3711	—	—	—	—	—	—	—	2655	—	
1995	—	4644	—	891	2260	1300	—	—	—	1527	—	
1996	—	6799	—	480	1472	9951	—	—	—	3635	55	
巴拉圭												
1992	—	—	—	—	525	—	—	—	—	—	—	
1993	—	—	—	—	—	—	—	—	—	3750	—	
1994	—	—	—	—	5375	—	—	—	—	3206	—	
秘鲁												
1992	—	13579	—	—	1911	—	—	—	2751	53005	—	
1993	—	25697	—	—	363	—	—	—	1811	18128	—	
1994	—	1711	—	—	16053	—	—	—	240	41379	—	
1995	—	681	—	7	23021	—	—	—	224	26509	—	
1996	—	14085	—	12	4663	76	—	—	78	46670	617	
委内瑞拉												
1992	—	24	—	113	—	84609	—	—	—	380	2900	
分区合计												
1992	0	818047	0	519644	131442	278455	0	0	46878	552750	2900	
1993	0	561214	0	235789	114367	215194	0	0	31655	459627	0	
1994	4701	927710	0	199711	420500	1537758	0	0	27765	615626	212842	
1995	45	733748	0	283113	63465	1300	0	0	38551	275251	204840	

	1996	0	71385	0	25111	17596	10027	0	0	818	86912	672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b)}												
1995	24036	—	—	—	13601	—	—	—	—	—	—	—
1996	20899	—	—	—	10882	—	—	—	—	—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c)}												
1992	15167	—	—	—	—	—	—	—	—	—	—	—
1996	—	—	—	—	—	—	—	—	—	—	—	—
日本												
1995	—	—	—	—	—	—	—	9	—	—	—	—
1996	—	—	—	—	—	—	—	10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6	—	278	—	300	725	—	552	—	—	—	—	—
澳门												
1992	—	4169	—	—	—	4251	—	—	—	—	—	—
1993	—	5475	—	—	4000	—	—	—	—	—	—	—
缅甸												
1992	5164	—	—	—	—	—	—	—	—	—	—	—
1993	4546	—	—	—	—	—	—	—	—	—	—	—
1994	5413	—	—	—	—	—	—	—	—	—	—	—
1995	5271	—	—	—	—	—	—	—	—	—	—	—

表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国家 或领土	醋酸酐	丙酮	甲苯	甲基氨基苯	邻乙酸	盐酸	甲基乙基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单位						*						
菲律宾												
1996	—	393	—	240	—	—	—	—	—	—	—	—
泰国												
1993	—	—	—	986	—	—	—	—	—	—	—	—
1994	1150	362	—	224	—	—	—	—	—	—	—	—
分区合计												
1992	20331	4169	0	0	0	4251	0	0	0	0	0	0
1993	4546	5475	0	986	4000	0	0	0	0	0	0	0
1994	6563	362	0	224	0	0	0	0	0	0	0	0
1995	29307	0	0	13601	0	0	0	0	0	0	0	0
1996	20899	671	0	11422	725	0	562	0	0	0	0	0
南亚												
印度												
1992	11530	—	—	—	—	—	—	—	—	—	—	—
1993	19758	—	—	—	—	—	—	—	—	—	—	—
1994	47740	—	—	—	—	—	—	—	—	—	—	—
1995	9282	—	—	—	—	—	—	—	—	—	—	—
尼泊尔												
1995	260	—	—	—	—	—	—	—	—	—	—	—
西亚												
亚美尼亚												
1995	6	—	—	—	—	—	—	—	—	—	—	—
阿塞拜疆												
1992	12	600	—	—	—	—	—	—	—	—	—	—
1994	12	—	—	—	—	—	—	—	—	—	—	—
吉尔吉斯斯坦												

1995	1	—	—	—	—	—	—	—	—	—	—
1996	2	—	—	—	—	—	—	—	—	—	—
黎巴嫩											
1995	99	—	—	—	—	—	—	—	—	—	—
巴基斯坦											
1992	3206	—	—	—	—	—	—	—	—	—	—
1993	3880	—	—	—	—	—	—	—	—	—	—
1994	2822	—	—	—	—	—	—	—	—	—	—
1995	5495	—	—	—	—	—	—	—	—	—	—
1996	1927	—	—	—	—	—	—	—	—	—	—
土耳其											
1992	—	10	—	65	16	—	—	—	—	10	—
1993	179	13	—	153	29	—	—	—	—	—	—
1994	20087	130	—	243	163	—	—	—	—	164	—
1995	49344	184	—	70	338	—	—	—	—	176	—
1996	41295	426	—	255	266	—	—	—	—	277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5	38050	—	—	—	—	—	—	—	—	—	—

表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缴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国家 或领土	* * * * *											
	醋酸酐	丙酮	苯基溴	甲苯	乙酸	* * * * *	乙酸	丙基苯	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 * * * *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升
分区合计												
1992	3218	610	0	65	16	0	0	0	0	10	0	0
1993	4059	13	0	153	29	0	0	0	0	0	0	0
1994	22921	130	0	243	163	0	0	0	0	0	164	0
1995	102537	184	0	70	338	0	0	0	0	0	176	0
1996	43224	426	0	255	266	0	0	0	0	277	0	0
欧洲												
保加利亚												
1992	180	—	—	—	—	—	—	—	—	—	—	—
1995	423090	—	—	—	—	—	—	—	—	—	—	—
1996	5226	—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1993	—	21	—	—	22	40	—	—	—	—	—	—
1995	—	—	—	—	149	—	—	—	—	—	—	—
克罗地亚												
1996	—	—	—	7	—	—	—	—	—	—	—	—
塞浦路斯												
1996	9236	—	—	—	—	—	—	—	—	—	—	—
立陶宛												
1993	a)	a)	—	—	—	—	—	—	—	—	—	—
挪威												
1995	—	3	—	—	—	—	—	—	—	—	—	—
罗马尼亚												
1995	292	—	—	—	—	—	—	—	—	—	—	—
1996	18520	—	—	—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1993	—	—	—	—	—	20	—	—	—	—	—	—
乌克兰												
1995	—	1510	—	—	—	—	—	—	—	—	—	—
1996	a)	a)	—	a)	a)	—	—	—	a)	a)	a)	—
欧洲联盟												
奥地利												
1994	—	1	—	—	—	—	—	—	—	—	—	—
比利时												
1994	—	32486	—	—	—	—	—	—	—	—	—	—
1995	—	400	—	145	325	3000	—	—	—	38	a)	—
1996	3889	273	—	—	—	—	—	—	—	—	—	—
丹麦												
1992	13	—	—	—	—	—	—	—	—	11	—	—
芬兰												
1994	—	1	—	—	—	600	—	—	—	—	—	—
1995	—	—	—	—	—	—	5	—	—	—	—	—
1996	—	1	—	—	—	—	—	—	—	—	—	—
法国												
1992	—	—	—	—	150	—	—	—	—	60	150	—

表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缴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国家 或领土	* * * * *											
	醋酸酐	丙酮	苯基溴	甲酸	乙醚	* 醛盐	甲基乙酸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 硫酸钾	* 甲苯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升
德国												
1992	1	77	—	117	—	—	—	2	—	18	45	
1993	1	9	—	16	14	—	—	5	—	8	1	
1994	121	29	100	4	10	—	—	3	—	3	1	
1995	55	3	—	13	9	—	—	—	—	11	1	
1996	10	89	—	1	42	—	—	—	—	1	4	
爱尔兰												
1995	—	—	—	280	30	—	—	—	—	25	—	
意大利												
1992	—	1	—	2	9	—	—	—	—	—	—	
1993	—	11	—	25	6	—	—	—	—	1	2	
1994	—	582	—	111	40	—	—	—	—	—	3	
1995	—	1269	—	5632	—	—	—	—	—	—	—	
1996	—	130	—	7311	1041	—	—	—	—	407	—	
荷兰												
1993	—	—	—	a)	805	—	—	—	—	—	—	
1994	—	1385	—	1360	825	—	—	—	—	1035	—	
1995	—	1310	—	88	—	—	—	—	—	—	—	
葡萄牙												
1993	—	—	—	—	—	40	—	—	—	—	—	
西班牙												
1992	9	20	—	32	10	—	—	—	—	3	11	
1993	—	17	—	57	6	—	—	—	—	—	16	
1995	—	288	—	173	13	200	—	—	—	—	—	10
1996	2	75	—	184	50	—	2	—	—	48	—	
瑞典												
1992	122	28	—	75	35	—	53	—	2	24	6	

1993	53	—	—	—	—	—	—	—	—	—	—	—
1996	—	—	—	4	—	—	9	—	—	1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	30	—	—	5	28	16	67	—	—	57	—	—
1993	406	74	—	26	45	—	100.	—	—	62	13	—
1994	5	3	—	30	30	—	2	—	—	33	1	—
1995	40	23	20	27	65	—	1	—	—	35	20	—
1996	20	257	—	25	385	—	20	—	—	200	—	—
区域合计												
1992	355	126	0	230	231	16	120	2	5	181	201	—
1993	460	115	0	67	912	80	1000	5	1	72	14	—
1994	126	34487	100	1506	905	600	2	3	0	1074	2	—
1995	423477	4805	20	6358	591	3200	7	0	0	108	31	—
1996	36903	824	0	7531	1518	0	31	0	0	657	4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	60	70	—	—	115	—	20	—	—	419	—	—
1993	66	92	—	11	119	—	—	—	—	80	27	—
1994	815	25	—	1459	96	—	316	—	—	811	4	—
1995	146	275	—	63	164	—	72	3	—	283	59	—
1996	109	281	—	163	163	—	7	—	1	61	225	—

表 3b. 向麻管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按区域 分列的国家 或领土	* * * * *											
	醋酸酐	丙酮	苯基溴	甲基溴	乙基溴	盐酸	甲基溴酸	乙基溴酸	苯基溴酸	钾盐	高锰酸钾	硫酸
单位	升	升	公斤	升	升	升	公斤	公斤	公斤	升	升	升
新西兰								100				
1996	-	-	-	-	-	-	-	-	-	-	-	-
区域合计												
1992	60	70	0	0	115	0	20	0	0	419	0	
1993	66	92	0	11	119	0	0	0	0	80	27	
1994	815	25	0	1459	96	0	316	0	0	811	4	
1995	146	275	0	63	164	0	72	3	0	283	59	
1996	109	281	0	163	163	0	107	0	1	61	225	
世界合计												
1992	41259	829755	.	523259	136017	300506	1133	18	46923	554441	3893	
1993	29661	568398	885	238044	121828	215280	1692	74	31659	460052	992	
1994	83061	963530	102	203936	422879	1538398	522	30	27772	617768	213161	
1995	565146	744978	46	305263	67598	4500	934	176	38551	276088	205606	
1996	101476	77497	0	45112	23815	10221	846	4	823	88576	1523	

注:

*于1992年列入1988年公约表二。

- a) 没有具体说明确切的缉获量。
- b) 为便于统计, 中国的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数据。
- c) 1997年7月1日香港地区成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表 4. 向麻管局报告了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国家和领土名单

所列 78 个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在 1995 年和/或 1996 年的表 D 中提供了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资料。该资料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提供的。除保密数据外，可以提供逐案的详细资料。

安道尔	毛里求斯
安提瓜和巴布达	墨西哥
亚美尼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阿森松岛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属安的列斯
白俄罗斯	新西兰
玻利维亚	尼日利亚
博茨瓦纳	挪威
巴西	巴拿马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拉圭
保加利亚	菲律宾
开曼群岛	波兰
智利	大韩民国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罗马尼亚
哥伦比亚	俄罗斯联邦
库克群岛	萨摩亚
哥斯达黎加	塞舌尔
塞浦路斯	新加坡
捷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西班牙
丹麦	斯里兰卡
厄瓜多尔	瑞典

埃塞俄比亚	特里斯坦达库
福克兰群岛	土耳其
斐济	土库曼斯坦(a)
格鲁吉亚(a)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希腊	乌克兰
匈牙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印度尼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乌拉圭
牙买加	乌兹别克斯坦
日本(a)	委内瑞拉
哈萨克斯坦(a)	越南
吉尔吉斯斯坦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赞比亚
拉脱维亚	津巴布韦
立陶宛	
马耳他	

注：领土为楷体。

(a)资料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表 5. 要求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
规定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出口国家和领土的所有政府被提醒，对要求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是一种义务，该条款规定：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由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 (一)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二)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 (三)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 (四)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 (五)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兹按字母顺序列出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随后是这些规定适用的物质和秘书长转达该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政府似宜注意这种可能性，正如土耳其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做的那样，即也要求发送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的所有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要求得到 通知的政府	要求出口前 通知的物质	秘书长转告 各国政府的日期
哥斯达黎加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6 年 9 月 3 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所列的所有物质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6 年 8 月 1 日
拉脱维亚	麻黄碱	1996 年 5 月 27 日
土耳其 ^{a)}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5 年 11 月 2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5 年 9 月 26 日
美利坚合众国	麻黄碱，假麻黄碱	1995 年 6 月 2 日

^{a)} 秘书长告知各政府还需根据要求得到通知的政府的请求，发出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所有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附件二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

A. 表列物质清单

表一

N-乙酰邻氨基苯酸(N-acetylanthranilic acid)
麻黄碱(Ephedrine)
麦角新碱(Ergometrine)
麦角胺(Ergotamine)
异黄樟脑(Isosafrole)
麦角酸(Lysergic acid)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ethylenedioxymethyl-2-propanone)
1-苯基-2-丙酮(1-phenyl-2-propanone)
胡椒醛(Piperonal)
假麻黄碱(Pseudoephedrine)
黄樟脑(Safrole)

表二

醋酸酐(Acetic anhydride)
丙酮(Acetone)
邻氨基苯甲酸(Anthranilic acid)
乙醚(Ethyl ether)
盐酸*(Hydrochloric acid*)
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
苯乙酸(Phenylacetic acid)
哌啶(Piperidine)
高锰酸钾(Potassium permanganate)
硫酸*(Sulphuric acid*)
甲苯(Toluen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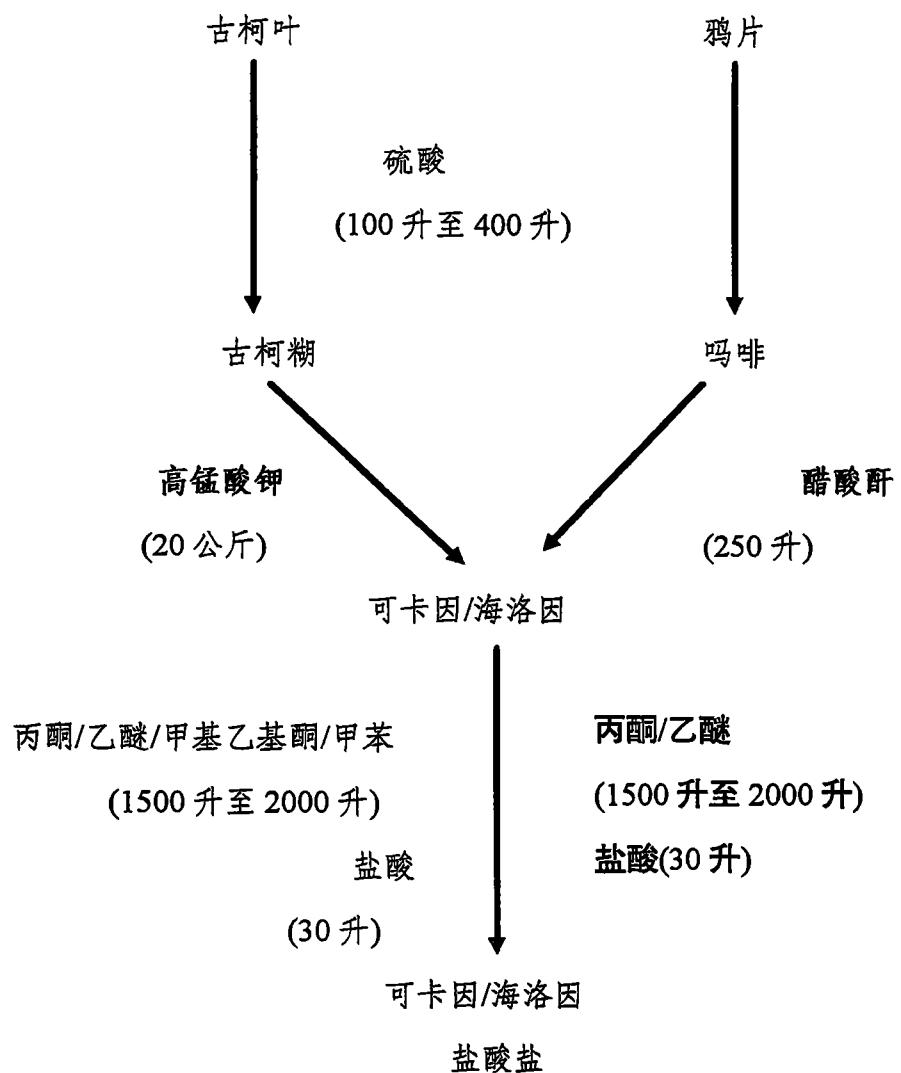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 盐酸和硫酸的盐类特别不列入表二。

B.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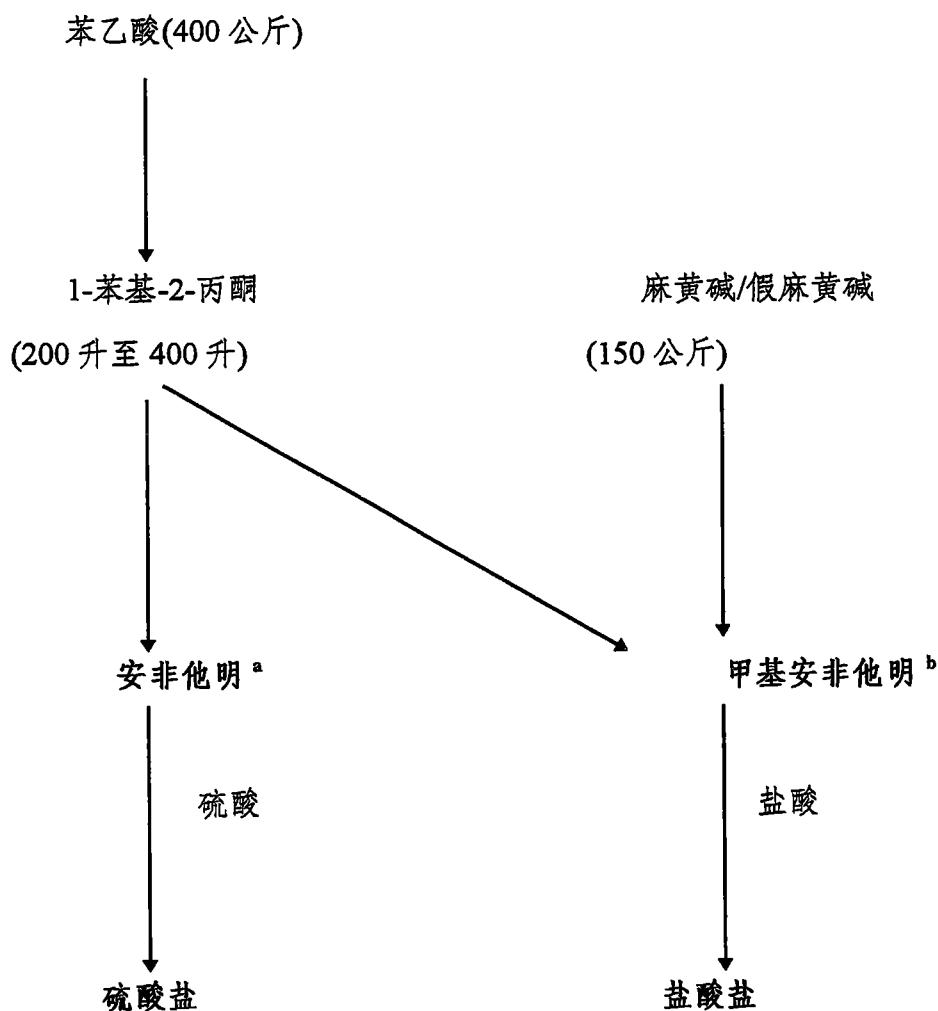
表列物质及其在以下图五至图八所示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的用途系指典型生产和制造方法。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以及古柯糊和可卡因及海洛因粗制品的提纯均需要溶剂、酸和碱。在药物生产各阶段均使用一系列此种化学品。

图五.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



注：括号内所列数字系非法制造 100 公斤可卡因或海洛因盐酸盐所需化学品的大约量。

图六. 甲基安非他明和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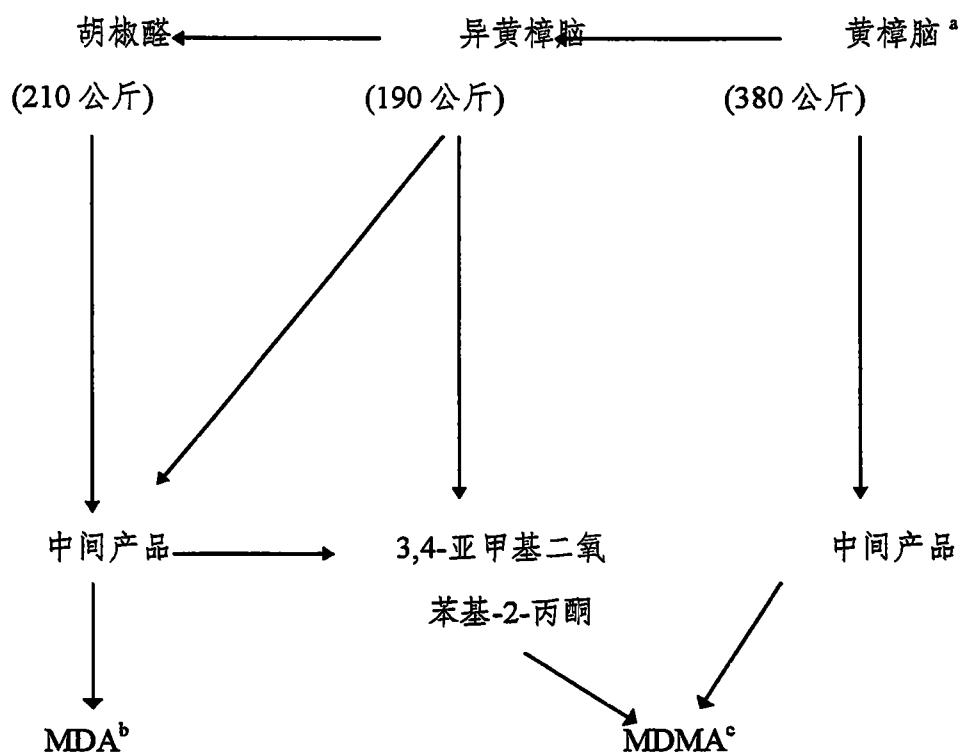


^a 制造 100 公斤安非他明硫酸盐需要 200 升至 400 升 1-苯基-2-丙酮。200 公斤苯乙酸可制造 100 升 1-苯基-2-丙酮。

^b 制造 100 公斤盐酸甲基苯丙胺需要 150 公斤麻黄碱和假麻黄碱。

注：所列数字系非法制造 100 公斤安非他明或甲基安非他明盐所需前体的大约量。

图七. MDMA 和有关药物的非法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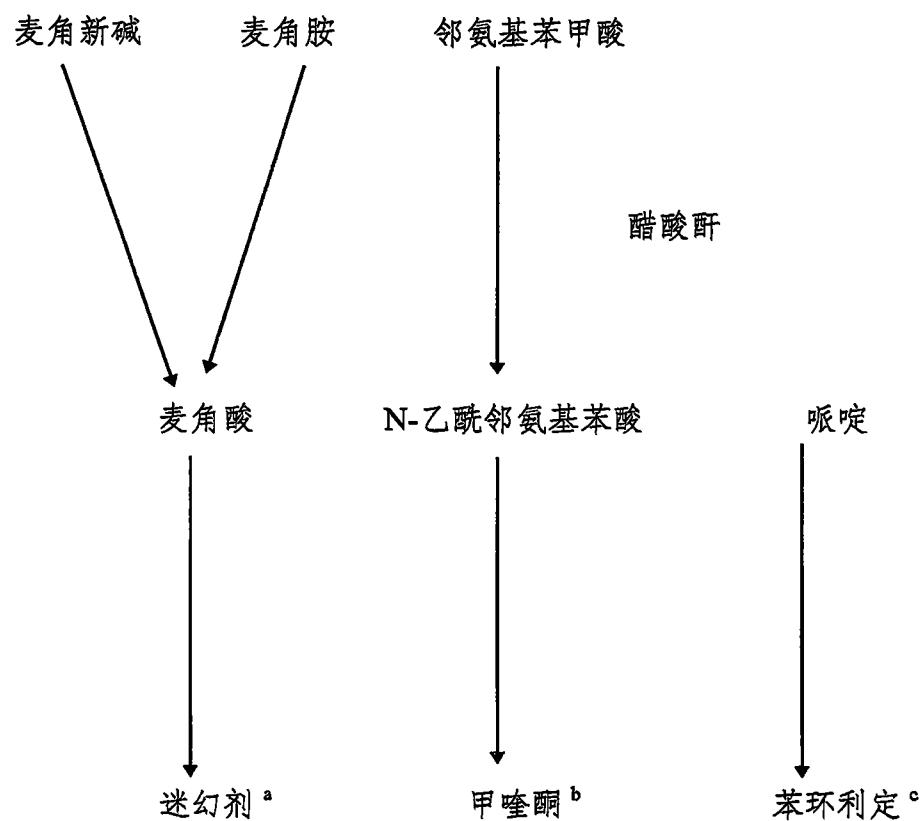
a 包括黄樟油形态的黄樟脑。

b MDA=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

c MDMA=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注：所列数字分别表示制造 100 升 3,4-MDP-2-P 所需黄樟脑，异黄樟脑和胡椒醛的量。制造 100 公斤 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盐酸盐需要约 250 升 3,4-MDP-2-P；制造 100 公斤 3,4-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或 N-乙基 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需要 125 升 3,4-MDP-2-P。

图八. 迷幻剂、甲喹酮和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



^a 非法制造 1 公斤迷幻剂大约需要 3 公斤麦角新碱，5 公斤麦角胺，或 1.5 公斤麦角酸。制造 1 公斤麦角酸需要 2.5 公斤麦角新碱或麦角胺。

^b 使用醋酸酐将邻氨基苯甲酸转化成 N-乙酰邻氨基苯酸。100 公斤邻氨基苯甲酸同 100 升醋酸酐发生反应后，将产生足够制造 100 公斤甲喹酮的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

^c 制造 100 公斤苯环利定需要 100 公斤哌啶。

C. 前体缉获量的比较意义

以上各图概述了前体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典型用途。各图括号中的数字表示非法制造药物所需前体的大约量。利用这些数据能从已知前体缉获量中推算出可以制造多少药物。

为了评估这种制造对非法市场药物剂量的重大影响，下表详细列举了某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典型街头剂量以及使用 1 公斤(或 1 升)有关前体可非法制成的这种剂量的近似数。

使用前体非法制成药物的街头剂量

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街头剂量 ^a	前体	使用1公斤(或1升)前体制成药物的街头剂量大约数
安非他明	100mg-250mg	苯乙酸(公斤)	1 000-25 000
		1-苯基-2-丙酮-(升)	2 000-50 000
可卡因	100mg-200mg	高锰酸钾(公斤)	25 000-50 000
		丙酮、乙醚、甲基乙基酮或甲苯(升)	250-500
海洛因	100mg-500mg	醋酸酐(升)	800-4 000
		丙酮、乙醚、甲基乙基酮或甲苯(升)	100-500
迷幻剂	50μg-80μg	麦角新碱/ 麦角胺(公斤)	2 500 000-4 000 000
		麦角酸(公斤)	8 500 000-13 000 000
甲基安非他明	10mg-250mg	麻黄碱/ 麻黄碱(公斤)	2 500-70 000

甲喹酮	250mg	邻氨基苯甲酸 (公斤)	4 000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3 200
MDA 和类似物	100mg	黄樟脑(公斤)	1 000 ^b
		异黄樟脑(公斤)	2 000 ^b
		胡椒醛(公斤)	2 000 ^b
		3,4-MDP-2-P(升)	4 000 ^b
苯环利定	1mg-10mg	哌啶(公斤)	100 000-1 000 000

^a 剂量特别依服药方式(例如口服、注射、吸入等)和用药频度的不同而不同。

^b 对于非法制造 MDA 而言。所能制造的 MOMA 或 MDEA 街头剂量数约为所列数字的两倍。

利用上述各图和表格所列数据可以看出，例如使用 1 公斤麻黄碱可制成约 0.7 公斤甲基安非他明。这一数量最高相当于约 70,000 份街头剂量。

同样，使用 1 公斤麦角酸可制成约 0.7 公斤迷幻剂。但是，这一数量约等于 1,000 万份剂量单位。

因此，就这两种药物在非法市场的可供量而言，查获 1 公斤麦角酸的效果可视为比查获同量麻黄碱的效果大 150 倍左右(1,000 万除以 7 万)。

附件三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第2条第8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b第2条第9款规定如下：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的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规定如下：

- (a) 缔约国的一般义务是采取措施，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转移用途，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第1款)；
- (b) 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2至7款)；
- (c) 缔约国需采取适当的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要求从事上述业务活动需经批准；防止囤积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第8款)；
- (d) 缔约国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可予扣押；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当局；要求适当标签和单据；确保此种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9款)；
- (e) 根据特别请求，提前通知出口表一所列物质的机制(第10款)；
- (f) 情报的保密性(第11款)；
- (g) 各缔约国向麻管局报告(第12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13款)；
- (i) 第12条规定对某些制剂的不适用性(第14款)；

注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7515号。

^b 同上，第1019卷，14956号。

附件四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请各国政府 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决议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 1991 年 5 月 9 日的第 5(XXXIV)号决议中：

“促请各来源国、过境国和接受国采取共同行动，同时，特别要对来自本国领土的某些活动采取独立行动，制定措施借以确定化学品货运的合法性和调查已发现的可疑货运，互相通报关于此类货运的情况，在有充分证据证明此类货运会转入非法贩运时，则应采取必要行动加以禁止”（第 5 段）；

“促请参与常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的化学品，特别是《公约》附表一和二所列的化学品的国际贸易的所有国家，支持制定各种可靠而有效的联络手段，使各国可借以迅速收发关于某些交易的合法性的有关信息”（第 6 段）；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的第 1992/29 号决议中：

“强调必须在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以及其他敏感地区例如保税仓库等地方，对于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接收、储存、装卸、加工和交货的第一阶段，均应按照 1998 年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执行适当的管制措施”（第 2 段）；

“请所有化学品生产国定期监测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出口贸易，以便能够从出口规律的变化中查出把此种化学品转移到非法渠道的迹象”（第 4 段）；

“请生产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国家及处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区域的国家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并在必要时在区域范围内考虑达成适当的双边协定或安排”（第 5 段）；

“促请非法生产海洛因和可卡因所需基本化学品即包括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和甲苯的出口国家建立侦察和防止转移其用途和非法贩运的适当机制，如存在有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或非法贩运的危险时应确保：

- “(a) 查明这些基本化学品的出口商；
- “(b) 这些基本化学品的出口商需保存所有出口交易的详细记录，包括最终收货人的详细情况，并在主管机构检查时提供这些记录；
- “(c) 凡向已被确定其境内非法生产海洛因或可卡因的国家或已被确定为有可能转移基本化学品用途的敏感国家以商业数

量发运任何此类基本化学品，均需获得出口许可，还应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出的有关报告；

“(d) 出口许可的申请人需提供最终收货人和运输安排的详细情况；

“(e) 在考虑出口许可证的申请时，主管机构应采取合理步骤，核实交易是否合法，并酌情与进口国主管机构协商”（第6段）；

“建议各国在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国际一级对可疑的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货物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方法来加强执法合作”（第7段）；

“请各国政府与化学工业界建立密切合作关系，以确定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可疑交易，并酌情鼓励化学工业界拟定有助于促进遵守管制规定的行为守则”（第16段）。

3. 经社理事会在其1993年7月27日第1993/40号决议中：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提议提出的请求为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而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考虑到化学品管制行动工作队最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第1段）；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并酌情施行禁毒署分发给各国当局用来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其他用途的准则”（第9段）。

4. 经社理事会在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20号决议中：

“1.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援引《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a)款，以便将该公约表一所列任何物质的装运情况事先通知进口国；

“2. 请各出口国政府根据其法律规定，在出口前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以下情况，即使进口国尚未根据1988所公约第12条第10(a)款正式要求此种通知：

“(a)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有收货人时，则一并提供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b) 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c) 拟出口的物质的数量；

“(d) 预期入境口岸和预计发货日期；

“(e) 出口国政府认为相关的此类其他资料；

“3. 请拟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的进口国政府应在收到出口国任何形式

的出口前通知后，应由管制当局与执法当局合作调查交易的合法性并在麻管局的可能协助下将此情况转告出口国；

“4. 促请出口国政府同时对有疑问的案件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向麻管局、国际组织及酌情向有关政府了解情况和征求意见，只要他们可能提供确定嫌疑的更多事实；

“5. 进一步请各国政府在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药物可能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下停止装运或在有正当理由时，进行合作，在特殊情况下对有嫌疑的货运安排控制交付，只要能充分确保货运的安全，只要所涉化学物品的数量和性质主管当局能够并加以安全管理，及只要需要进行合作的所有国家包括过境国家同意实施控制交付；

“6. 促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对经纪人经营 1988 年公约表一物质提高警惕，考虑到他们中在转移此种物质时所起的特殊作用，并使他们遵从许可证制度或者遵从其他必要的有效控制措施；

“7.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确保进入或离开自由港、自由区和保税区仓库的装运货物，在许可时，应受到必要的控制以防止转移；

“8.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和麻管局的要求，并以其所要求方式和形式定期通报麻管局它们进口、出口或转运的 1988 年公约表一的物质的数量，并鼓励它们估计每年合法需要；

“9. 请麻管局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能力，收集上述第 8 段的资料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其数据库以协助各国政府预防 1988 年公约表一物质转移用途，并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研讨如何管制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精神药物，尤其是兴奋剂及其前体及协助制定此领域的政策建议；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其国内生产 1988 年公约表一的物质的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进一步请秘书长将此情况列入题为《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制造》^{*} 的出版物”；

“... ...

“1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决议，酌情考虑加强防止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的工作机制。”

5. 经社理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的第 1996/29 号决议中：

* 出版物增订后重新印发如下：《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前体的制造》(ST/NAR.4/1996/1)。

“对表列和非表列物品的特别监视

“1. 呼请《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颁布必要的立法，以便本国主管当局拥有法律依据，可以充分执行公约和所有有关决议所要求或建议的化学品管制；

“2. 呼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必要时借鉴各国主管当局的专业知识，制定一份种类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物品名单，列出已掌握大量信息表明常用于非法药物贩运的非表列物品，以便根据每种产品的性质和贸易状况，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贩毒者使用这些物品；

“3. 促请1988年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建立自愿、行政或立法安排，规定本国出口商、进口商和经销商在经营任何受特别监视的化学品和物品时，必须报告这类化学品的可疑订货或失窃，并就这些化学品和物品与本国执法和管制当局合作；

“4. 促请1988年公约的缔约国在本国法律规定范围内，对表列物品的供应商或在可能时对受特别监视的物品的供应商在经营这些物品方面不与当局合作的情况酌情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

“5. 强烈促请表列化学品出口国严禁向麻管局指明的敏感地区出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或向促成商品交易但本身并非最后用户的代理人或中间人出口这类化学品，除非事前查明了真正的收货人并已进行了适当的查询；

“6. 进一步促请各国根据本国法规，在掌握证据确定进口商的合法性和进口化学品的用途之前，如存在可能被转入非法用途的风险，严禁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

“7. 促请各国除确知存在转移风险的情况以外，在允许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之前，应根据本国法规，要求得到证据，说明准备随后向本国批发商转售或交付这些化学品的进口商和本国经销商的合法性；

“8. 促请各政府考虑如何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适当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或协议，防止表列物质及其替代物转入非法渠道；

“9. 请尚未指定负责管制表列物品的主管部门的国家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指定此种主管部门，将此事通知秘书长，同时加强进口国、出口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双边关系。

“行动建议

“1.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具体行动管制列入表内的化学品；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收集并汇编数据，借以确定《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化学品的贸易动态，包括任何大宗交易，并提请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注意到麻管局判断认为不正常的任何情况，并请这些主管机构向麻管局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资料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特别是预防性行动；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的这些行动应包括：

“(a) 在担心这些化学品或物品的出口或转运可能会转入非法贩运时，与麻管局协商并在遵守机密和数据保护法规的情况下向麻管局提供有关的数据；

“(b) 进口国根据出口国在出口前按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核实此种物品的交易的合法性；

“(c) 在得到资料确定拟进口的化学品或物品的合法用途之前，禁止向已知常用于生产非法药物的特别危险地区出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和列入了特别监视名单的物品；

“3. 请进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根据麻管局按照上文第 2 段采取的行动，核实各项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在进口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按出口国规定的时限作出不反对有关交易的表示之前，防止放行这些货物的发运；

“4. 建议各国政府尽可能要求经营者早日提交有关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品全部拟议交易的通知，以便核实这些交易的合法性并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将审查结果通报其他国家和地区；

“5. 请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一旦发现转移企图，立即提请其他政府注意，必要时可通过麻管局这样做，并在必要时共同合作执行控制下交付，以防贩运者改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所需要的前体；

“6. 促请拥有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各国政府根据各项公约，通过有关的贸易中心密切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 1988 年公约列表物品的运输动向，并安排某种机制，以便在有充分怀疑理由的情况下扣押货物；

“7. 请拥有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的各国政府提供麻管局所要求的情报，以便加强各种措施，监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和 1988 年公约表列物品在上述港口和贸易区的

动向；

“8. 鼓励各国及各地区政府审查其目前对国内销售的管制规模，以防止1988年公约表列物品在国内转移用途，这些物品可能随后被走私到非法制造药物的邻近国家；

“9. 请各国政府考虑通过适当的措施监测促成商品交易但本身并非最后用户的中间人和代理人，例如对他们实行如同对经营或使用受管制物品的其他经营者同样的管制程序和制裁手段。”

5. 安理会在其1997年7月21日的第1997/41号决议中：

“一

一般措施

“……

“4. 请各国政府在设立各种收集有关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合法和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的资料的机制时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局合作和协调。”

“……

“二

“打击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 贩运和滥用的措施

“……

“5. 请各国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经常用于安非他明类兴奋剂非法制造的化学品的数据和证据，并请麻管局评估该资料以便可将之列入拟定的有限的国际特别监督清单供国际社会使用；

“6. 促请各国政府：

“(a) 考虑对有意为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提供不受管制化学品的人实行民事、刑事和行政制裁；

“(b) 设立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间国际合作的机制，以支助在主管国家当

局能够断定不受管制化学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地方进行调查;

“7. 促请存在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现象的国家的政府:

“(a) 改进对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主要前体的国内制造和分销的监测，特别是通过许可证和视察制度进行监测;

“(b) 支助主管当局的研究，以确定哪些不受管制的化学物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

“8.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利用预算外资源并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的情况下根据要求协助有关政府，向其提供有关如何确定哪些化学物品正被用于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技术咨询;

“9. 促请各国政府为防止新型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秘密制造和贩运而奠定必要的法律基础，并为此目的而:

“(a) 同其他有关政府交流有关新型不受管制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信息;

“(b) 考虑研拟对受管制物品和其他替代物类似物进行灵活和预期式列表的方针，例如对结构类似的物品组进行紧急列表，或根据结构或药理效应的类似性确定管制;

“(c) 合作确保这类立法的一致性;

“... ...

“三

“核查交易合法性

“1. 请各国政府尽一切努力核查涉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可能时也包括表二所列)安非他明类兴奋剂前体的具体交易的合法性，核查时要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局所散发的供各国家当局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的各项准则，这些准则已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40号决议核可;

“2. 请出口上文和1段所述前体的国家政府在允许启运前向进口国当局询问有关交易的合法性，并将采取的行动告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尤其是在其并未收到对查询的答复之时所采取的行动;

“3. 还请出口这类前体的国家的政府将是否在收到有关向进口国发出的查询的答复前取消出口订单的情况尽早通知有关国家和麻管局；

“4. 请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均与麻管局合作采取适当行动，以保护那些在有关涉及上文第1段所列前体的交易合法性的查询中合作的产业的合法利益；

“5. 还请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采取步骤，就这类前体装运的阻止或取消情况彼此间并同麻管局开展合作性的迅速而有效的信息交流，以引起可能被作为转运点的其他国家政府的警惕。”

附件五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各国政府执行 1988年公约第12条的建议摘要

1. 以下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以往报告中所载的有关各国政府实行管制措施的建议摘要。为便于查阅，各项建议按以下标题分类：立法和具体管制措施；指定负责执行第12条的主管当局；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各国政府实行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收集数据和向麻管局提供数据；交流有关具体交易的资料。在今后的报告中，本附件在必要时作出更新。

A. 立法和具体管制措施

1. 立法

2. 尚未对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监管建立立法基础的政府，应建立这样的立法基础，并根据此框架规定有关的制裁和处罚条款，以确保能够严格执行所实施的立法。

2. 工作机制和操作程序

3. 各国政府无论是否已经对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制定了任何全面的管制立法，都应建立或完善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和操作程序，以监测这些物质的合法流动。甚至在尚未实施有关立法的情况下，也可通过非正式、但制度化的安排来建立这类工作机制和程序。

4. 此类工作机制和程序应包括从事前体管制工作的所有相关监管和执法当局的活动。它们还应包括化学工业的工作，以获得化学品生产商、分销商和行业组织提供的相关数据，同时充分考虑到合法的商业利益。

3.一般管制措施

5. 管制措施应特别在某一地理区域内取得协调，以免因某一国的管制不严而影响到其邻国的管制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4. 国际贸易

6. 各国在监测表一所列物质进口方面遇到困难时应援用第 12 和第 10(a)款的规定。各国政府似宜注意到，还可要求对方国家发出关于表二所列各种物质的出口前通知。在这类情况下，秘书长已通知各国民政府，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还需要根据要求得到通知的国家政府的请求发出。

7. 出口国应审查其对国际贸易目前的管制范围，以期加强这些管制。为使出口管制行之有效，还需要监测进口物质，其中有些物质随后有可能再出口，然后被转移到其他地方。

8. 使用针对性方法的某些国家政府只监测发运到某些地区的货运，而不是涉及发运到其它地区的货运的交易。然而，贩运者迅速利用各国政府实行的管制上的弱薄环节。因此，所有出口国和过境国应重新审查其目前对国际贸易管制的范围，必要时进行修改。

5. 国内分销

9. 由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继续从国内贸易过程中被大量转移，随后经常被走私运往制造非法药物的邻国，所以各国应对这类物质的合法制造和/或分销酌情实行或加强管制措施。

6. 过境货物

10.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过境国在考虑交换资料时，应特别考虑其同时作为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双重责任，如下文所述，作为防止转移的全球努力的一部分。贸易量大不应作为有关国家政府不执行有效管制制度的借口。鉴于有通过这些国家和领土转移的潜在可能，这些国家和领土应作为一项紧迫事项、实行适当的管制。

11. 为方便这一工作，有关国家政府似宜参考本地区面临类似管制问题的其他国家政府为加强管制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并考虑采取类似的防止转移办法。

7. 中间人

12. 出口许可的申请应指明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有关的特定交易所涉及的中间人，以及交运货物的物主，并应具体说明交运货物的最终目的地。

13. 各国政府对中间人应实行如同对经营或使用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其他经营者同样的管制要求。特别是，应酌情对中间人实行登记或许可证要求；应要求中间人保存适当的记录；中间人如果被发现协助转移，应受到行政和刑事制裁。

8. 药用制剂

14. 含有 1988 年公约表列物质的医用制剂必须受到管制，除非其化合方式保证其所含的表列物质不会以不费力的手须轻易被利用或复原。因此，除非具体规定排除在外，否则此类医用制剂应受到相应管制。

B. 指定负责执行第 12 条的主管当局

15. 各国政府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的规定，指定主管当局，并将其正式名称、联系地址和执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各自职责通知麻管局。

C. 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各政府实行的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

16. 各国政府应向麻管局通报其各有关当局目前实行或准备实行的管制措施，特别是针对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出口的管制措施。

17. 对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进口规定需要具体进口许可证的进口国应向麻管局提供该许可证的正式副本。

D. 收集数据和向麻管局提供数据

18. 应向麻管局提供关于被拦截和暂停的货运的数据。所收集的关于转移方法和非法药物制造的资料应包括：所采用的具体制药方法；所破获的加工点的生产能力；非法制造中使用的物持的特性；及使用的数量。

19. 尚未建立机制收集关于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制造和贸易数据以监测其动向的国家政府，需要建立这样的机制。各国政府至少应知道那些涉及这类物质的公司及其制造、出口、进口和使用的大约数量。

E. 交换有关具体交易的资料

1. 先决条件

20. 作为下述任何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各国政府需要指定其负责管制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主管当局的名称和联系地址，并与其它国家政府交换此类资料。各国政府需要建立一套数据收集体系，以监测即将进行的和已经完成的进出口交易，以及与这些物质有关的经营者情况。在国家一级，各国政府也需要有一种机制，以便参与这些物质的管制的所有政府机构之间能够交换资料。最后，各国政府对于这些物质的管制需要有一个立法基础，并且需要与其他国家政府交换有关所实行的实际管制措施的详细资料。

2. 第一步

21. 作为核实涉及表一和表二物质的交易合法性的第一步，各国政府应使用“国家当局防止转移前体及基本化学品转移用途的准则”，该准则已由禁毒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40 号决议分发给所有国家政府。

3. 核实交易的合法性

22. 只要可行，应定期地，特别是在怀疑有关物质可能转移或在有关交易涉及大量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情况下，出口国家在放行有关货运之前，应直接向进口国家

的主管当局或通过麻管局核实具体交易的合法性。在所有这种情况下，即使政府未要求麻管局提供援助，各国政府也应向麻管局通报它们的行动。即使在这种核实机制和程序尚未制度化的情况下，各国政府也应进行查询。

23. 为此目的，出口国当局应在交易发生之前，向进口国或过境国对方当局提供拟出口物品的全部有关详细资料。此外，如果进口国或过境国当局不表示不反对这些出口，出口国当局应暂不批准这些物品出口。

24. 进口国应对关于具体交易合法性的查询做出答复，指明是否应放行或拦截有关货运。如果是合法贸易，则不得予以不应有的拖延，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进口国政府对这类查询应及时作出答复。各国政府在等待进口国的答复时，应立即通报麻管局是否已取消了出口订单。

25. 同样，未收到有关具体货运的查询答复的出口国，应向麻管局通报这一情况。

26. 如果进口国主管当局发现该交易有可疑成份，但又不能在出口国要求的时间里结束调查，它们应立即与出口国政府和麻管局取得联系，同时请求在进一步调查前暂停该批货运。

27. 如有关交易在查询后发现可疑情况，主管当局不仅应考虑拦截出口，而且还应与进口国主管当局一起做出控制下交货的安排，以便于查明非法制造药物的地点并逮捕及起诉有关非法制造者。在考虑做出控制下交货的这种选择时，应适当考虑这样做的实际困难和法律困难以及所涉及的风险。

28. 实行进口商注册或许可证制度的国家，应检查出口国提供的资料中所指明的进口公司是否已注册或取得许可证。如果没有建立这种制度，则出口国提供的资料可帮助进口国政府建立一份进口公司名单。

29. 另外，进口国主管当局应进一步与进口公司取得联系，查明有关货物是否仍在该国国内或准备再出口。对后面这种情况，主管当局应与下一个进口国取得联系，必要时提供上述资料。

4. 出口前通知和进口国的后续行动

30. 由于进口国政府不一定知道运往其国内的表列物质的货物。所以，至关重要的是，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国家政府对于涉及那些物质的所有交易，无论是否怀疑可能转移，都应向进口国主管当局发出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为此目的，出口国政府应就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所有物质发出这种通知。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定期发出这种通知，即使没有收到进口国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a) 款提出的正式请求，即使出口货物明显合法，也应如此。这些通知应至少提供关于所涉物质和有关

进口商的情况和大约的启运日期。

31. 在这方面，根据本国法律已对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实行出口许可制的国家，请作为常规手续向进口国主管当局发关一份出口许可证副本。

32. 收到出口前通知或出口许可证副本的进口国政府，在收到这种通知后应立即采取行动，以审查有关交易是否合法，包括视察各公司，特别是当尚未建立这种系统的监测机制时更应如此。随后这些国家政府应向出口国提供反馈。如同对于核实交易合法性的请求那样，立即作出答复关系到进口国的利益，因为出口国主管当局也许还来得及拦截不应该的物品出口，或安排控制下交货。

33. 如果有关货物用于再出口，过境国家或领土政府应使用上述准则，并在必要时向下一个出口国发出有关交易合法性的查询或出口前通知。

5. 一般出口数据和进口国的后续行动

34.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国应作为例行手续向有关进口国至少提供关于这些出口物品的一般资料。这些资料应起码包括进口公司的名称和出口趋势。

35. 进口国应对出口国通报的货运的最终用途和合法性提供反馈。

6. 向其他国家警戒通知可疑货物的制度和对这些警戒通知的后续行动

36. 如果核实证实了对有关交易的怀疑，除非安排了控制下交货，否则出口国主管当局应立即拦截货运。随后出口国和/或进口国政府应协同行动，向其认为会成为转移地点目标的其它国家政府提供此类转移图谋的警戒通知。在出口国未与进口国联系便拦截货运时，也应提供此类警戒通知。

37. 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不能拦截货运，出口国当局应向进口国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以便使之能够在有关货物抵达时截获货物。

38. 各国政府也应向麻管局提供关于转移图谋，及受到暂停发运或拦截发运的货物的详细资料，包括暂停或拦截发货的原因及最初引起主管当局怀疑的事实，并指出可疑情况是否后来已被排除。

39. 收到有关拦截或暂停发运涉及设在其领土内的公司或个人的货物通知的国家政府，应对引起其注意的所有案件进行调查，并向出口国当局作出答复，告知它们这些怀疑是否确有根据，或是否通过调查澄清了对有关公司的怀疑。如果怀疑得到证实，则进口国也应按照现行的本国立法对有关公司或个人采取适当的步骤。

40. 在必要时，所有政府应尽可能通过麻管局警戒通知对方注意企图获得用以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可疑案件，使贩运者在某一国得不到化学品之后在其他国家也不能得逞。

41. 凡建立了发现企图转移案件后立即警戒通知邻国注意的机制的政府，应酌情通过麻管局将该机制范围扩大到其他政府，因为贩运者一旦被发现，便很可能改向其他国家或地区谋求其非法制造药物所需的物质。

7. 向出口国通报已发出的进口许可

42. 凡建立了进口许可制度的进口国政府，应向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已准许进口可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公司的名称。

43. 在实行逐一申请进口证办法的情况下，进口国政府应向出口国主管当局提供进口证的副本。这一手续应尽早完成，最好是在出口公司提出订单之时。

8. 麻管局的职责

44. 必要时并在可行的范围内，麻管局随时准备协助从各国政府或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保留的数据库中获得一些可提供的补充资料。在这样做时，麻管局将通过已建立的直接电子通信渠道，在国际数据库网络范围内以及在各国政府之间，充分发挥其作为信息交流“通路”的应有作用。

9. 保密

45. 应注意保护商业秘密，但不应让其成为防止转移的障碍，以免贩运者从中获益。

附件六

1997年6月30日至7月4日在维也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举行的前体管制的信息交换系统会议上 达成的进一步行动的安排和提议

1. 下文介绍有与会的国家主管当局和国际机构做出的安排*：

A. 具体出口事先通知和有关引起关注的货运的查询：

2. 与会者同意，应发给参加会议的国家表一所列所有物质某种形式的出口前通知，例如，其形式有具体出口许可或无异议函件副本。与会者还认为与会国家政府有必要为这些物质援用第12条第10款。

3. 会议进一步认为，重要的是，也要定期提供这种资料，起码定期提供有关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的资料，因为这两种物质分别是非法制造海洛因和可卡因的重要化学品。然而，因为执行相关法律和规章的普遍惯例，一些主要出口国目前尚不能提供这些资料。在这方面，会议讨论了发运到引起特别关注的区域的货物，以及集中对出口到这些地区的表二所列物质进行管制的利弊。会议认为，当集中对引起特别关注的区域实行出口管制时，也有必要监测发运到其它目的地的货运管制。

4. 目前，有些国家政府除非货物运往列入“敏感名单”的国家否则便不管制货运，因此它们不知道发运到其他国家的货运，不能提供出口前通知。然而，这些出口国主管当局同意就表二物质接受根据第12条第10款发出的通知，作为扩大其“敏感国家名单”范围的充足的法律基础。同样，它们同意接受已向麻管局表明它们希望得到有关这些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国家名单，作为扩大“敏感国家”名单范围的一个手段(见下文第19段)。

5.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同意，与行业接洽，并要求它们在相关国际条约和相应的国家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自愿为主管当局提供必要资料，以便将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的出口前通知发送出席该会议的国家主管当局。

* 这些主管当局包括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几个成员国的参加者。会议结束后，欧洲委员会代表委员会本身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参加者声明，他们只作为独立专家而不是其主管当局的代表参加会议。

6. 除上述出口前通知之外，会议理解，凡出口国或转运国或领土因为(例如)不能随时或立即获得有关既定的合法贸易的情况，不能确定有关货运的合法性时，涉及任何表列化学品的具体交易出口国政府将阐明无论什么时候如果它们收不到证实其合法性的答复，它们就不允许启运货物，抑或阐明如果在一定时期内未收到进口国政府的表示异议的函件或答复，它们是否将签发出口批准书。

7. 进口国当局将对具体的出口通知提供反馈，特别是，如果出口国提出的具体查询要求它们这样做，在必要调查后将证实交易的合法性。总的说来，会议认为，十个工作日将是收到这种答复的切实可行的时限。然而，一些当局告知会议，它们要求在更短的时间内得到答复。会议同意，如果进口国政府不能在出口国要求的时限内就交易的合法性做出答复，它们应发给其临时答复，指出随后将向出口国当局提供更多的资料。

B. 有关一般国际贸易的数据

8. 也应收集有关一般出口货物和进口货物的数据，以确定合法的贸易格局并查明异常趋势。

9. 出口国也将在相关国际条约和相应本国立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设法向麻管局提供有关表列化学品所有出口的数据，无论按目的地国家分列的目的地为哪个国家。为此目的，尚未实施这些资料收集制度的出口国，将与海关当局或行业接洽，收集必要的数据。在这方面，除海关当局之外主管当局也认为有必要确定政府其它部门或服务机构可提供的资料类型。

10. 所有与会者都承认，进口国提供有关表列化学品合法用途的数据和这些用途估计的每年的需要量，将极大地帮助监测这些物质出口到这些国家的情况。然而，许多与会者指出，其本国目前不能为麻黄碱或假麻黄碱之外的物质提供这些资料，指出1988年公约没有具体要求收集这些资料，因此其政府现有的资源通常不能保证完成收集工作。会议还承认，目前的进口量不能成为弄清合法用途所需数量大体估计数的可靠依据。会议承认，应做出努力，至少确定合法需要的大约数，并建议各国政府应与行业一起审查这一问题。这方面公认的具体困难是，合法贸易公司的需要无法预料及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的一些物质的分销商和用户数量很多。应避免采取硬性的配额制度。

**C. 有关可疑的或出于其它原因被拦截的货运、
取消订单及图谋和实际转移的数据**

11. 出席会议的所有主管当局向麻管局通报可疑的或出于其它原因被拦截的货运，通报其行业已警告或通过与前体管制有关的活动警告主管当局警惕的转移和图谋转移，指出相关的详细情况，如所涉的数量和有关进口商。
12. 最后，当对货物的合法性提出查询时，出席会议的出口国主管当局也将向麻管局通报已经取消的订单。

D. 麻管局将采取的行动

13. 与会者同意，一份各国主管当局的更新清单并说明它们与表列化学品资料交换有关的具体职能，是有效交换资料的先决条件。这种资料也应包括有能力组织表列化学品控制下交货的当局清单。与会者因此提供了有关他们知道的其本国负责当局的相关资料。会议认为必要时麻管局保存和散发该更新名单是有用的。
14. 与会者还认为，麻管局应继续收集有关设在世界各地的自由贸易区的名称和地址的数据是有用的，并向所有国家主管当局自动地、经常地提供这些数据。
15. 麻管局应再继续收集正式的进出口许可证的样本，及其它相关单证(如，无异议函件)，以便帮助各政府核实收到的各份文件的可靠性。
16. 麻管局也应继续收集和散发有关各政府对表列化学品实行的管制措施的数据，这特别是因为它们与国际贸易有关。
17. 鉴于非法制造药物中使用混合剂在日益增长，与会者同意需要统一管制这些混合剂。会议简要介绍了麻管局关于为准备确定商业上可提供的且在国际上交易的混合剂而准备进行一项调查研究的计划，以及关于这些混合剂合法和非法用途的情况。
18. 会议再次强调了行业监测表列化学品的作用，特别是查明涉及这些化学品的可疑交易的作用。建议麻管局应更新为国家主管当局制定的防止转移的准则，其中也包括行业查明可疑货运的具体准则。
19. 有关如果货物不发运到“敏感”国家，一些出口国目前在监测表二所列物质的某些货运方面遇到的困难，麻管局将致函可能发生醋酸酐和高锰酸钾转移危险的所有国家，请它们书面确认它们希望收到涉及这些物质的各项具体交易的出口前通知。随后麻管局将向所有国家政府散发所汇编的该名单(也见上文第4段)。
20. 有关对查询的答复和出口前通知，进口国各主管当局报告了从它们以前收到的出口前通知或查询中查找相关资料的困难，这一部分是因为使用了不同的语言，建

议麻管局应使用所有正式语文设计出口前通知和查询的示范格式和内容，有可能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

21. 麻管局将汇编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国际贸易的资料。麻管局将酌情分析这些资料，以便确定合法的贸易格局，查出任何异常趋势和提醒各国政府和刑警组织注意。

22. 麻管局收到有关可疑或被拦截装运的警戒通知后，认为必要时，将向其它有关国家政府发出警戒通知。

23. 由于一些国家政府关注此类数据的敏感性，会议再次强调提供这种资料的国家将依然是数据的所有者，并将指导麻管局应发布哪种资料及向谁发布。

24. 麻管局收到有关合法性查询后取消订单的资料时，将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所有有关国家实行充分管制，以防止物品转入非法制造，而且同时也要保护出口国合作行业的合法利益。

E. 其他后续行动

25. 与会者将向麻管局通报上述安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如果任何有关国家政府遇到了问题，如对具体查询未做出答复，都应与麻管局商议。此外，只要要求麻管局协助各国政府相互沟通，它将随时准备这样做。

26. 会议认为有必要将上述安排扩大到其它出口国和进口国。

附件七

可列入特别监视清单的 被鉴定为在非法药物制造中具有重要作用的非表列物质

丁醛	过氧化氢
醋酸	羟胺
乙腈	碘
乙酰氯	靛红酸酐
烯丙基苯	异丙醇
氯化铝	锂
氨(包括水溶液)	氢化铝锂
乙酸铵	氯化汞
氯化铵	甲醇
甲酸铵	甲胺
苯甲醇	二氯甲烷
苯	N-甲基甲酰西安
苯甲酸	甲基异丁基酮
苄基氯	硝基乙烷
苄基氯	降假麻黄碱
[正]丁醇	苯基氨基丙醇
醋酸丁脂	磷酸
丁胺	氯氧化磷
碳酸钙	碳酸钾
氢氧化钙	氢氧化钾
氧化钙	吡啶
三氯甲烷	阮内镍
双丙酮醇	乙酸钠

二乙胺	碳酸氢钠
2,5-二甲氧基苯甲醇	碳酸钠
2,5-二甲氧基苯甲酸	氯化钠
2,5-二甲氧基甲苯	氢氧化钠
麦角生物碱	次氯酸钠
乙酸乙酯	硫酸钠
乙胺	三氧化硫
亚乙基双乙酸盐	酒石酸
甲酰胺	四氢呋喃
甲酸	亚硫酰(二)氯
n-庚烯	邻-甲苯胺
n-[正]己烷	3,4,5-三甲氧基苯甲醇
氢碘酸	3,4,5-三甲氧基苯甲酸
氢溴酸	3,4,5-三甲氧基苯甲酰氯

附件八

依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方针和麻管局的活动范围

1. 依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麻管局的职责包括：

- (a) 监测各国政府执行该条规定的管制措施的情况；
- (b) 开展与可能修改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管制范围有关的活动；及
- (c) 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有关各国政府执行第 12 条情况的年度报告。

2. 现在概要介绍麻管局就上述三项主要职能采取的行动方针和具体活动范围。麻管局着重说明与防止前体转移和促进各国政府间交换资料有关的活动。

A. 监测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和协助各国政府防止前体的转移

1. 收集、审查和利用各国政府依据第 12 条提交的数据

3.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麻管局要求所有国家政府提供：有关表一和表二物质缉获量的数据；有关尚未置于 1988 年公约管制之下、但已知经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中的其他物质的资料；及有关转移方法和非法药物制造的方法的资料。

4. 此外，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麻管局请所有国家政府提交有关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进口、出口或转运数量的数据，及有关每年合法需要量的数据。麻管局还收集其他数据，以协助加强现有的防止转移表二物质的机制。

5. 为了收集上述资料，麻管局编制了表 D，“有关经常用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的物质的每度资料”。此外，为便利收集必要数据，麻管局还编制了“受国际管制的经常用于麻醉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的物质清单：表 D 附件（‘红单’）”。

6. 麻管局的有关具体活动包括：

- (a) 必要时修订表 D 和红单；
- (b) 要求澄清提交的数据；
- (c) 审查主管当局的职责及它们之间的协调；
- (d) 分析就表 D 提交的数据，作为前体非法供应量和用途的概述的一部分，并分

析这些物质的合法贸易格局及其用途;

- (e) 保存并出版/散发包含下列内容的手册; 负责监管或执行国家对前体管制的主管当局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及传真号码; 和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各国实行的监管, 特别是有关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口和出口的监管摘要。
- (f) 征集有关前体管制所有方面的必要资料, 审查并评估各国管制制度, 查明各政府可能遇到的问题, 及提出矫正行动的建议。这项工作要求对掌握的资料经常进行交叉审查并与国家主管当局持续联系。

7. 作为这些活动的结果和下文第 2 节中介绍的活动的结果, 开发了麻管局前体数据库, 该数据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主管当局; 管制措施; 有关前体的技术数据; 前体的合法制造、贸易和用途^{*}; 及前体的非法流动和利用情况(包括缉获量数据、转移方法和路线, 及非法药物制造的方法)。

2. 协助各政府建立管制制度和查明可疑的交易

8. 经社理事会的一些决议突出说明了麻管局协助各政府建立适当的前体管制制度的作用, 并载有依据麻管局以前的建议提出各政府的行动的具体要求(有关详细情况, 见本报告附件四)。除经社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之外, 一些国际会议也认识到麻管局在采取这些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结果, 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请求麻管局协助核实具体货运的合法性, 或通知麻管局它们批准的交易。

9. 不同种类的交易要求收集数据并交换资料, 各国政府为此经常寻求麻管局的帮助, 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构成既定国际贸易一部分的交易, 不必一一核实每一起货运的合法性;
- (b) 引起关注的货运, 由于各种原因, 主管当局无法立即确定有关的货物托运是否属合法用途, 而且要求各主管当局之间及与麻管局立即交换资料;
- (c) 可疑的交易和拦截的货运, 有充分证据说明, 有关的货物将用于非法造药物, 要求立即警戒通知其它国家。

10. 麻管局此类职能的具体活动包括:

- (a) 就具体管制体系向各政府提供指导和咨询;
- (b) 对各政府的查询做出答复, 进行核对和查询, 澄清具体交易的合法性;

* 考虑到麻管局前体数据库所列的一些数据可能具有敏感性和保密性, 麻管局订立了“麻管局前体数据库中敏感资料安全处理政策准则”(E/INCB/WP/2)。

- (c) 与各国政府和区域及国际主管机构一起，跟踪转移和图谋转移案件，并向其他国家政府发出警戒通知。在这方面，国际会议建议，主管当局应定期向麻管局秘书处通报所有引起关注的货运、可疑的订单、特别警戒通知和其它相关资料，因为主管当局并非总能确定某些转移图谋应警戒通知哪些其他国家的政府。此外，因为各国政府个别地向麻管局通告可疑交易，只有麻管局可能有能力找出不同的转移图谋之间的可能联系，对此各国政府也要求提出警戒通知。这样做时，麻管局应确保敏感资料只限需要接触的人处理；
- (d) 建立工作机制、操作程序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主管机构之间交换资料的网络；
- (e) 开发查明可疑交易的工具；
- (f) 提高各国政府对前体管制具体要求的认识；
- (g) 向各国药品管制局局长提供培训。

11. 麻管局其他有关活动还涉及向将由禁毒署完成的前体管制项目提供指导。这些活动包括：

- (h) 确定可能要求前体管制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国家和区域；
- (i) 提供有关前体管制援助需要和优先次序的指导；
- (j) 通过麻管局秘书处对前体管制项目提供实质性技术支助。

B. 对可能修改 1988 年公约规定的管制范围的物质的评估， 及其它相关活动

12.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赋予麻管局一项有关可能修改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管制范围的新职责。为了履行此项职责，麻管局设立了其咨询专家组并通过了载于 INCB/WP./Rev.1 号文件中的“麻管局咨询专家组关于评估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物质的职权范围”、“审查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的物质的准则”及“麻管局咨询专家组细则”。

13. 此外，麻委会在其 1991 年 5 月 9 日第 5(XXXIV)号决议中请麻管局向其提出有关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足和是否适当提出建议。

14. 此外，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96/29 号决议中，请禁毒署和麻管局制定一份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列出已掌握大量信息证明其用于非法药物贩运的非表列物质，以便根据每种产品的性质和贸易状况，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贩运者利用这些物质。完成这项职能所要开展的活动类型和工作量与依据 1988 年公约进行列表活动所需的

活动和工作量差不多。

15. 麻管局评估物质的具体活动包括：

- (a) 制定全面评估标准；
- (b) 将尚未受 1988 年公约管制的物质置于经常审查之下；
- (c) 收集有关化学品合法和非法用途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及替代物质提供情况的必要数据；
- (d) 召开其咨询专家组会议并在审查专家组的审查结果和建议后对物质进行最终评估。

C. 有关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6. 要求进行的工作包括彻底审查上文 A 和 B 部分中的活动的结果，选择特别有意义和贴切的项目，确定报告的最终结构和内容，并在提交给麻委会之前起草报告文本。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任务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为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管制机关。其前身可以远远追溯到国联时代在各前药物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麻管局的职责是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援助它们努力履行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

下列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关于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关于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援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挪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经常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要求麻管局寻求作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中遇到困难的国家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有关国家政府克服此种困难。然而，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没有为补救一种严重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麻管局则可提请有关当事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此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在采取行动时都是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

麻管局每年至少开会两次。每年印发一份工作报告，作为补充，还印发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经常用于药物非法制造的前体和化学品的技术报告。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买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І ОБ'ЄДИ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П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